

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
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朝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直接
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2,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公司现暂
无外部股东。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方朝阳通过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则仍可以影响公
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公司存在实际控
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收账款分别增加 5.27%、7.95%、
36.97%，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远大于公司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增长幅
度，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可能会面临应收账款余额继续增加的风
险。

三、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扭亏为盈，2013 年实现净利润 498,473.92 元。但 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359,658.21 元、-1,858,132.13
元，公司 2013 年盈利金额较小且仍存在累计经营亏损，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投资
损失的风险。

四、业务规模受限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央空调系统智能化控制与节能、水蓄冷控制、能耗监测等
产品的销售与服务。其中部分业务需签署工程类合同，为客户提供设备并进行少
量的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因公司暂未取得机电设备安装资质，故若客户在招标时

要求投标企业必须具备机电设备安装资质的，则公司无法中标，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着手准备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资质评定申请，但尚未取得机电安装资质。公司若不能尽快取得机电安装资质，则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必然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公司存在业务规模受限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iii
一、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iii
二、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iii
三、投资风险.....	iii
四、业务规模受限风险.....	iii
目 录	v
释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四、公司历史沿革.....	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2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4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5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4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5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5
四、公司独立性.....	56
五、同业竞争.....	57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担保情况.....	61
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6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情况.....	62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6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7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67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82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4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93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05
六、股东权益情况.....	10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0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9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1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20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2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4
第六节 附件.....	12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9
三、法律意见书.....	129
四、公司章程.....	12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29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立思股份	指	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股份公司的前身厦门立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建信	指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信投资	指	上海建信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上海建信	指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博丰	指	上海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元	指	人民币元
高压变频器	指	输入电源电压在 3000V 以上的大功率变频器，主要包括 3000V、3300V、6000V、6600V、10000V 等等级的高压大功率变频器。
EMCA	指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节能服务业	指	为企业和项目在节能减排等方面提供服务和支持的产业
中央空调系统	指	中央空调系统有主机和末端系统。按负担室内热湿负荷所用的介质可分为全空气系统、全水系统、空气-水系统、制冷剂系统。按空气处理设备的集中程度可分为集中式和半集中式。按被处理空气的来源可分为封闭式、直流式、混合式（一次回风 二次回风）。主要组成设备有空调主机（冷热源）、组合式空调机组（风柜）、风机盘管等等。
水蓄冷	指	利用峰谷电价差，在低谷电价时段将冷量存储在水中，在白天用电高峰时段使用储存的低温冷冻水提供空调用冷。当空调使用时间与非空调使用时间和电网高峰和低谷同步时，就可以将电网高峰时间的空调用电量转移至电网低谷时使用，达到节约电费的目的。目前使用最成熟和有效的蓄冷方式是自然分层。
能耗监测	指	为耗电量、耗水量、耗气量（天然气量或者煤

		气量)、集中供热耗热量、集中供冷耗冷量与其他能源应用量的控制与测量提供解决方案的能耗监测系统。
新风机组	指	提供新鲜空气的一种空气调节设备。功能上按使用环境的要求可以达到恒温恒湿或者单纯提供新鲜空气。工作原理是在室外抽取新鲜的空气经过除尘、除湿(或加湿)、降温(或升温)等处理后通过风机送到室内，在进入室内空间时替换室内原有的空气。
风机盘管	指	是中央空调理想的末端产品，由热交换器，水管，过滤器，风扇，接水盘，排气阀，支架等组成。风机盘管主要依靠风机的强制作用，使空气通过加热器表面时被加热，因而强化了散热器与空气间的对流换热作用，能够迅速加热房间的空气。
空调机组	指	通过R22等冷媒，通过压缩机作功，换热产生7-12度的冷水提供给末端空调箱使用的设备，有风冷/水冷两大种。
冷却塔	指	英文名：The cooling tower，是用水作为循环冷却剂，从一系统中吸收热量排放至大气中，进行冷热交换产生蒸汽，蒸汽挥发带走热量达到蒸发散热、对流传热和辐射传热等原理来散去工业上或制冷空调中产生的余热来降低水温的蒸发散热装置，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装置一般为桶状，故名为冷却塔。
冷却泵	指	多级管道离心泵，具有高效节能，运行平稳等优点，且轴封采用耐磨机械密封，使用温度≤100℃，工作压力≤1.6MPa (16kg/cm ³)。流量：5-300m ³ /h 扬程：5-250m 转速 2900r/min。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Lis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5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住所：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23号104/105单元

邮编：361008

电话：0592-5764666

传真：0592-2950221

互联网网址：www.lisenergy.com

董事会秘书：林琦毅

组织机构代码：76170416-8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M751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主营业务：中央空调系统智能化控制与节能、水蓄冷控制、能耗监测等产品的销售与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 】

（二）股票简称：

（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每股面值：1.00元

（五）股票总量：2,000.00万股

(六) 挂牌日期:【 】

(七)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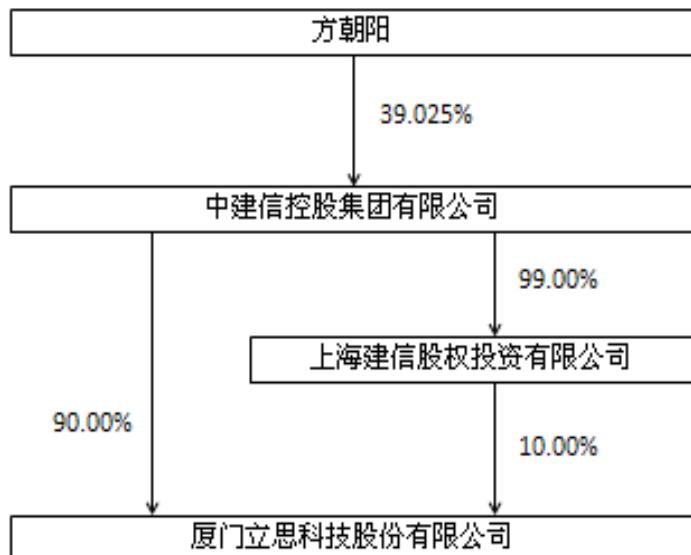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签署《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中建信所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截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中建信	1,800.00	90.00	境内法人	无
2	上海建信	200.00	10.00	境内法人	无
合计		2,000.00	100.00	-	-

2、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海建信系中建信控股子公司，中建信持有上海建信 99.00%的股权。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中建信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方朝阳直接持有中建信 39.025%的股权，为中建信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中建信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登记成立。

公司名称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280 号 1 幢 A17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银成
经营范围	对外实业投资、管理；金属材料批兼零（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方朝阳 39.025%、孙关富 5.70%、钱卫军 4.75%、陈水福 4.30%、楼宝良 3.10%、孙国君 2.85%、张银成 2.85%、陈国栋 2.50%、裘建华 2.50%、陈国明 2.40% 等 36 名股东
经营期限	200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

(2) 方朝阳，男，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 EMBA，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副会长，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绍兴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绍兴市第七届人大常委。1984 年 8 月至 1988 年 3 月，于绍兴第二毛纺织厂任会计；1988 年 4 月至 1994 年 3 月，于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历任财务科长、副厂长；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12 月，于浙江华能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6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于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6 月，于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03 年 2 月至今，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裁；2004 年 6 月至今，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长；2006 年 1 月至今，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兼任董事局副主席；2010 年 9 月至今，于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长兼总裁。现兼任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华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精工振能石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新纵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市涌金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格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霍山精工世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精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自 2011 年 1 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从未低于 90.00%。因此，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 有限公司成立

厦门立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登记成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陈涌货币认缴 18.00 万元、自然人股东沈阳货币认缴 17.00 万元、自然人股东张伟恒货币认缴 15.00 万元成立。公司注册资本分三期出资，第一期出资 15.00 万元。2004 年 5 月 11 日，经厦门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截至 2004 年 5 月 11 日，股东陈涌货币出资的 5.40 万元、股东沈阳货币出资 5.10 万元、股东张伟恒货币出资 4.50 万元，合计第一期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出具了厦门天华验（2004）1051 号《验资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涌。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相关硬件产品的销售、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的设计。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比例 (%)
1	陈涌	18.00	5.40	货币	10.80
2	沈阳	17.00	5.10	货币	10.20
3	张伟恒	15.00	4.50	货币	9.00
合计		50.00	15.00	-	3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出资的第二次实缴

2004 年 12 月 13 日，经厦门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期出资中股东陈涌货币出资的 5.40 万元、股东沈阳货币出资 5.10 万元、股东张伟恒货币出资 4.50 万元，合计第二期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出具了厦门天华验（2004）1130 号《验资报告》。

2004年12月20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比例 (%)
1	陈涌	18.00	10.80	货币	21.60
2	沈阳	17.00	10.20	货币	20.40
3	张伟恒	15.00	9.00	货币	18.00
合计		50.00	30.00	-	60.00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出资的第三次实缴

2006年4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沈阳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12.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黄立峰、原股东沈阳以人民币11.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22.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陈洪；原股东张伟恒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4.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黄立峰、原股东张伟恒以人民币13.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26.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刘寿清、股东陈涌以人民币14.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28.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许韶鹏、股东陈涌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4.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陈洪。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元出资额。

2006年4月5日，沈阳、张伟恒、陈涌分别与黄立峰、刘寿清、许韶鹏、陈洪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4月10日，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截至2006年4月7日，第三期出资中股东陈涌货币出资的0.80万元、股东许韶鹏货币出资5.60万元、股东陈洪货币出资5.20万元、股东刘寿清货币出资5.20万元、股东黄立峰货币出资3.20万元，合计第三期注册资本20.00万元已全部到位，并出具了厦门方华验(2006)1032号《验资报告》。

2006年5月9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许韶鹏	14.00	货币	28.00
2	陈洪	13.00	货币	26.00

3	刘寿清	13.00	货币	26.00
4	黄立峰	8.00	货币	16.00
5	陈涌	2.00	货币	4.00
总计		50.00	-	100.00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刘寿清以人民币13.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26.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许韶鹏。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元出资额。

2007年3月10日，刘寿清与许韶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3月29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许韶鹏	27.00	货币	54.00
2	陈洪	13.00	货币	26.00
3	黄立峰	8.00	货币	16.00
4	陈涌	2.00	货币	4.00
总计		50.00	-	100.00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许韶鹏以人民币4.5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9.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陈涌、股东许韶鹏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2.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黄立峰、股东陈洪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2.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陈涌。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元出资额。

2007年5月6日，许韶鹏、陈洪分别与陈涌、黄立峰、刘寿清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5月15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万元)		(%)
1	许韶鹏	21.50	货币	43.00
2	陈洪	12.00	货币	24.00
3	黄立峰	9.00	货币	18.00
4	陈涌	7.50	货币	15.00
总计		50.00	-	100.00

(六)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黄立峰以人民币9.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18.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许韶鹏。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元出资额。

2007年12月19日，许韶鹏与黄立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2月29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许韶鹏	30.50	货币	61.00
2	陈洪	12.00	货币	24.00
3	陈涌	7.50	货币	15.00
总计		50.00	-	100.00

(七)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许韶鹏以人民币12.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24.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陈涌。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元出资额。

2008年3月21日，许韶鹏与陈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3月28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陈涌	19.50	货币	39.00

2	许韶鹏	18.50	货币	37.00
3	陈洪	12.00	货币	24.00
	总计	50.00	-	100.00

(八)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4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269,231.00元，由新增股东上海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建信投资有限公司、黄春晖和张琪英分别以货币资金溢价出资1,360.00万元、560.00万元、50.00万元和30.00万元，共计2,00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9,231.00元，新增出资额中的溢价部分19,730,769.00元计入资本公积。2008年4月11日，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截至2008年4月10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上海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建信投资有限公司、黄春晖和张琪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并出具了厦门方华验(2008)第1123号《验资报告》。2008年4月15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总额 (万元)	新增出资额 (万元)	增资单价(元/1 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上海博丰	1,360.00	18.3077	74.29	23.80
2	建信投资	560.00	7.5385	74.29	9.80
3	黄春晖	50.00	0.6692	74.72	0.87
4	张琪英	30.00	0.4077	73.58	0.53
	总计	2,000.00	26.9231	-	35.00

注：本次增资中新增股东的增资单价略有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一对一地与新股东协商增资事宜，协商时间存在先后导致增资单价略有差异。本次增资中的新增股东均无国有或外资成分。

本次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陈涌	19.50	货币	25.35
2	许韶鹏	18.50	货币	24.05

3	上海博丰	18.3077	货币	23.80
4	陈洪	12.00	货币	15.60
5	建信投资	7.5385	货币	9.80
6	黄春晖	0.6692	货币	0.87
7	张琪英	0.4077	货币	0.53
总计		76.9231	-	100.00

注：本次增资时，陈涌、许韶鹏、陈洪与新增股东上海博丰、建信投资、黄春晖、张琪英签订的《增资协议书》中存在对赌条款，陈涌、许韶鹏、陈洪三人向新增股东承诺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2500万元，若有限公司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则陈涌、许韶鹏、陈洪三人以现金或股权方式向新增股东上海博丰、建信投资、黄春晖、张琪英进行赔偿。

（九）有限公司第一次转增注册资本

2008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资本公积1,923.0769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76.9231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2008年4月17日，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截至2008年4月16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923.0769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并出具了厦门方华验（2008）第1144号《验资报告》。2008年4月30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陈涌	507.00	货币	25.35
2	许韶鹏	481.00	货币	24.05
3	上海博丰	476.00	货币	23.80
4	陈洪	312.00	货币	15.60
5	建信投资	196.00	货币	9.80
6	黄春晖	17.40	货币	0.87
7	张琪英	10.60	货币	0.53
总计		2000.00	-	100.00

注：本次转增系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因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增资，故各股东未缴纳所得税。

（十）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涌以人民币182.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9.1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建信投资、以人民币16.2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0.81%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黄春晖、以人民币9.8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0.49%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张琪英、以人民币45.5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2.27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上海博丰；股东许韶鹏以人民币240.5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12.02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上海博丰；股东陈洪以人民币156万元的价格将所持7.8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上海博丰；股东上海博丰以人民币624.56万元的价格将所持21.1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建信投资。

2010年1月7日，陈涌、许韶鹏、陈洪与上海博丰、建信投资、黄春晖、张琪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元出资额。

2010年1月12日，上海博丰与建信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48元/元出资额。

2010年2月9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建信投资	800.00	货币	40.00
2	上海博丰	496.00	货币	24.80
3	陈涌	253.50	货币	12.675
4	许韶鹏	240.50	货币	12.025
5	陈洪	156.00	货币	7.80
6	黄春晖	33.60	货币	1.68
7	张琪英	20.40	货币	1.02
总计		2,000.00	-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均未达到2008年4月《增资协议书》中陈涌、许韶鹏、陈洪三人承诺的业绩，经全体股东协商，于2010年1月8

日签订《承诺函》，各方同意陈涌、许韶鹏、陈洪三人先将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的 50.00%，合计公司 32.5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博丰、建信投资、黄春晖、张琪英。剩余 50.00% 股权由陈涌、许韶鹏、陈洪三人按比例替上海博丰、建信投资、黄春晖、张琪英代持，代持期间为 2010 年 1 月 8 日至 2011 年 1 月 7 日。因此 2010 年 1 月 7 日上海博丰、建信投资、黄春晖、张琪英无偿受让取得陈涌、许韶鹏、陈洪三人持有的有限公司 32.50% 的股权，未按工商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实际支付对价。

建信投资是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建筑建材领域已经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众多客户。建信投资当时认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目标客户趋同，有协同效应，可以借助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源带动有限公司的业务实现突破性发展。因此建信投资以 1.48 元/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上海博丰持有的有限公司 21.10% 的股权。

（十一）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上海博丰以人民币 738.08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 24.80%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建信投资。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48 元/元出资额。

2010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博丰与建信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1 月 29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建信投资	800.00	货币	64.80
2	陈涌	253.50	货币	12.675
3	许韶鹏	240.50	货币	12.025
4	陈洪	156.00	货币	7.80
5	黄春晖	33.60	货币	1.68
6	张琪英	20.40	货币	1.02
总计		2,000.00	-	100.00

（十二）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陈涌以人民币 253.5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 12.675%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中建信；原股

东许韶鹏以人民币 240.5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 12.02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中建信；原股东陈洪以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 6.5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中建信、以人民币 16.2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 0.81%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黄春晖、以人民币 9.8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 0.49%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张琪英。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元出资额。

2011 年 1 月 16 日，陈涌、许韶鹏、陈洪与中建信、黄春晖、张琪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 月 30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中建信	1920.00	货币	96.00
2	黄春晖	49.76	货币	2.49
3	张琪英	30.24	货币	1.51
总计		2,000.00	-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陈涌、许韶鹏、陈洪三人均未能完成 2010 年 1 月 8 日全体股东签订的《承诺函》中约定的 2010 年度公司个人业绩指标，且 2010 年 11 月上海博丰已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建信投资，根据《增资协议书》、《承诺函》的约定，陈涌、许韶鹏、陈洪三人将各自的有限公司股权，合计公司 32.50%的股权按比例转让给建信投资、黄春晖、张琪英。

至此，陈涌、许韶鹏、陈洪三人与建信投资、黄春晖、张琪英于 2008 年 4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书》中的对赌条款已全部履行完毕。因陈涌、许韶鹏、陈洪三人的股权转让在 2010 年 1 月及 2011 年 1 月分两次进行，有限公司有充足的时间进行适应性调整，因此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未受到影响。

（十三）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黄春晖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 2.49%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中建信（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元出资额）；原股东张琪英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 1.51%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中建信（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99 元/元出资额）。

2011年5月6日，中建信与黄春晖、张琪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25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中建信	2,000.00	货币	100.00
	总计	2,000.00	-	100.00

注：本次股权的原因为公司业绩未达到原股东黄春晖、张琪英二人预期，原股东黄春晖、张琪英二人无意继续持有公司股权，经与中建信协商，将其股权转让给中建信。

（十四）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有限公司股东中建信决定以人民币216.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10.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上海建信（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8元/元出资额）。

2013年12月16日，中建信与上海建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26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中建信	1,800.00	货币	90.00
2	上海建信	200.00	货币	10.00
	总计	2,000.00	-	100.00

（十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月2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12150013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0,522,148.61元。

2014年1月27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20013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150.98万元，增值率16.48%。

2014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522,148.61元，折合股本2,00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高于股本的522,148.61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0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职工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3月15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3月1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1215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股本已全部到位。

2014年4月11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98200002457。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建信	1,800.00	90.00	净资产
2	上海建信	200.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2,00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1、张丰，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于福建农学院能源及电气化专业学习；1993年8月至1997年2月，于中国水利水电闽江工程局厦门分局任技术员；1997年3月至1999年11月，于厦门源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工程部副经理；1999年12月至2001年11月，于农友种苗（中国）有限公司任项目部负责人；2001年12月至2008年1月，于福建红建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于厦门佳易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于江西昌厦建设集团任项目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

2、陶海青，男，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于兰州大学生物系本科学习；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硕士学习；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学习；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于中共绍兴县委任书记助理；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2 月，于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工作站工作；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7 年 4 月至今，于清华大学中国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任兼职研究员；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于浙江财经学院任副教授；2008 年 7 月至今，于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0 年 3 月至今，于浙江尚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0 年 11 月至今，于绍兴华药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 年 4 月至今，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11 年 12 月至今，于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 年 6 月至今，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2013 年 8 月至今，于精工振能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于 BVI 精工石油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于 BVI 纵横油田有限公司任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

3、楼宝良，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至 2004 年，于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历任钢结构项目经理、总经办主任；2004 年至 2007 年，于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重钢制造分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于沈阳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于长春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 年 1 月至今，于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 年 2 月至今，于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于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 2 月至今，于精

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联席总裁。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

4、陈乐群，男，195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69 年 1 月至 1970 年 12 月，于浙江省富阳市东洲分区红旗大队下乡；1970 年 12 月至 1976 年 4 月，于宁波军分区五一一分队参军；1976 年 4 月至 1978 年 2 月，于杭州大学任教工；1978 年 2 月至 1982 年 2 月，于浙江农业大学本科就读；1982 年 2 月至 1983 年 7 月，于浙江农业大学任校团委副书记；1983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于浙江省政府办公厅任副省长秘书、科教处处长；1995 年 4 月至 2001 年 1 月，于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发展策划部经理、租赁部经理、国际物业租赁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于浙江国信控股集团历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香港善高公司董事长、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负责人；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于恒丰银行任杭州分行副行长、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董事长；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退休在家；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

5、庚利，男，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工业外贸专业学习；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于浙江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学习；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金融培训中心任讲师；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于黑龙江省招商局任公务员；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于上海建信投资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09 年 2 月至今，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及资本运作部总监；2010 年 1 月至今，于浙江新纵横投资有限公司兼任总裁助理；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管理部总监、金融投资发展部总监；2010 年 3 月至今，于浙江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兼任监事；2010 年 4 月至今，于四川永亨众和投资有限公司兼任监事；2010 年 7 月至今，于 Jiab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兼任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于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兼任监事；2012 年 1 月至今，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

（二）监事

1、张良，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于北华大学会计学专业学习；2005年6月至2008年2月于长春一汽四环农用车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3月至2011年4月，于科福龙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于福建冠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3年6月至今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为2014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4日。

2、井克涛，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于武警青海省总队海北支队服兵役。2001年1月至2008年2月，于上海诺塔基亚贸易有限公司任高级事务员；2008年3月至今，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4日。

3、朱国宏，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于福建长城制冷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任施工员及预算员；2005年7月至2005年12月，于厦门宇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业务部任销售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于厦门辉煌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任项目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3月，于厦门立思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经营部经理、营销副总监、工程技术中心总监。现任公司监事（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4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张丰，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2、林琦毅，女，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于泉州师范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习；2006年8月至2010年4月，于泰康人寿厦门分公司历任人力资源专员、机构发展部规划主管、中级组织训练师；2010年5月至今，于厦门立思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总经办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4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4日。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9,991,923.05	27,782,562.5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522,148.61	20,023,674.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0,522,148.61	20,023,674.69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0
资产负债率(%)	31.57	23.37
流动比率(倍)	1.62	2.42
速动比率(倍)	1.38	1.97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266,746.29	18,301,908.43
净利润(元)	498,473.92	-3,514,114.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8,473.92	-3,784,42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9,653.49	-3,784,428.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9,653.49	-3,784,428.64
毛利率(%)	42.34	32.80
净资产收益率(%)	2.43	-1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3	-1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2.22
存货周转率(次)	4.26	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0,976.04	-1,124,611.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6

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财务指标均以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洪冒

项目小组成员：李洪冒、范骅、赵书茂、赵智之、龚浩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学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7 层

联系电话：021-5877 3177

传真：021-5877 3268

经办律师：王进、张洪波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01 室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97

经办注册会计师：洪一五、顾丹丹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邓道雨、韩凤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央空调系统智能化控制与节能、水蓄冷控制、能耗监测等产品的销售与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产品和服务体系，能够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特点为其按需订制产品，并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能源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目前，我国广泛使用的中央空调通常由三个部分组成，分别是空调末端装置、空调水管网系统和制热、制冷站，其中空调末端装置又由新风机组、风机盘管和空调机组三个部分组成。新型中央空调系统的能耗设备主要包括：风机拖动系统，即冷却塔风机和室内风机；冷却泵系统，由多个水泵组成；冷水机组系统，即中央空调主机。新型中央空调中变频系统的主要控制依据为：新型中央空调系统通过两个水循环系统来实现外部的热能交换，而水循环系统的进出水温差就是热交换所需要的热能量。所以，按照水循环系统的进出水温差来控制其流动的速度，以此达到热交换控制的目的，这也是较为合理的一种控制手段。另一方面，水循环系统在进出口之间的压差也能够作为控制该系统的另一重要参考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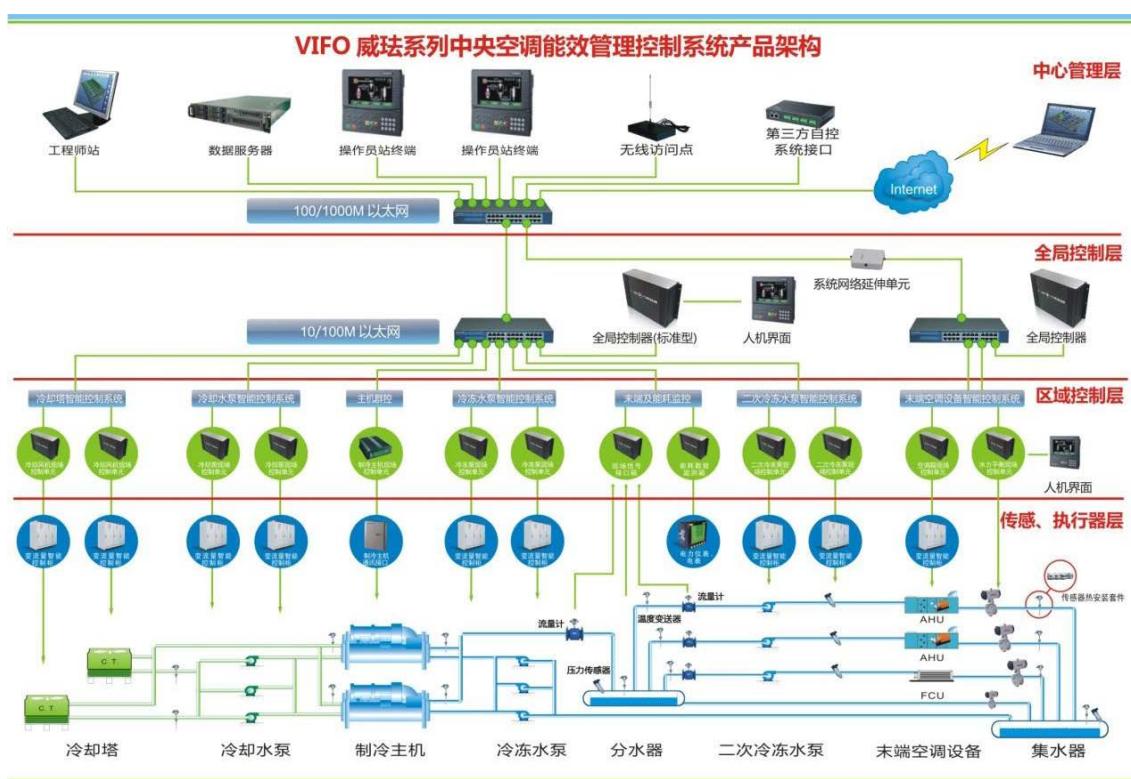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一）中央空调系统节能产品

1、中央空调智能控制与节能系统（LIS-VIFO）

中央空调智能控制与节能系统（LIS-VIFO）是应用于工业和商业领域中央空调能效管理和控制的系统，它能根据建筑中央空调设备的特点，采用VIFO中央空调建筑设备监测管理系统，针对水系统及风系统进行节能控制，既能提升系统的能效，降低运营成本，又能实现全系统的智能优化控制（包括节能调节、工况切换、监控、群控、设置、自动控制和安全保护等）。同时该系统具有强大的数据采集、统计分析、蓄冷量匹配和辅助决策等能力。

该系统分为工艺型和舒适型，其中工艺型中央空调智能控制与节能系统主要应用于化纤、电子、化工、纺织、精密制造、烟草加工、印刷等领域；舒适型中央空调智能控制与节能系统主要应用于楼宇、医院、机场、车站、码头、酒店、商场等领域。



该系统产品与常规中央空调控制系统相对比，主要具备以下优势：

项目	立思中央空调系统节能产品	常规中央空调系统监控管理产品
系统功能	<p>1、具备常规中央空调监控管理系统的各项功能，融合多项专利技术，并结合专家和资深工程师的经验进行计算机节能控制，既能保证空调品质，又能实现最大化节能；</p> <p>2、采用分布式计算机控制，系统稳定可靠；</p> <p>3、具有多项中央空调保护技术，有效减少机械磨损，延长机组寿命；</p>	<p>1、实现集中监视、集中管理，并具有简单的控制功能，可对机电设备进行远程启停控制和简单的调节；</p> <p>2、实现历史数据的查询、统计与存储；系统报警和权限设置等功能；</p>

	4、具备能效分析、运营报告、自定义报告等多项专业化管理功能。	3、采用传统的控制方法无法实现最大化节能，能效比不高。
--	--------------------------------	-----------------------------

2、LIS-CWB 水蓄冷智能控制系统

水蓄冷智能控制系统将先进的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智能控制技术相结合，实现水蓄冷系统的智能运行，从而降低管理人员的工作强度，提高管理效率。该系统可根据具体项目量身定制系统的运行策略、管理功能、控制要求等，规范系统的操作流程，杜绝人为因素造成的管理失误，使系统运行更加安全、稳定。同时系统的管理功能能实时、准确提供客户所需系统的运行数据、报表等，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该系统与常规水蓄冷监控系统对比，具有以下优势：

项目	立思水蓄冷智能控制系统	常规水蓄冷监控管理系统
产品特性	根据水蓄冷技术的特点量身定制的控制系统，能满足项目运营、管理的各种需要。	属于通用型，以实现方便操作、远程监控为目的的工程系统。
系统功能	1、采用 3D 建模界面，人机交互界面良好，操作人员易学易用，实现工程设施管理的现代化和便利化，大幅降低系统能耗及费用。 2、采用分布式计算机控制，系统稳定可靠； 3、具备能效分析、运营报告、自定义报告等多项专业化管理功能； 4、实时显示水池所储存的冷量； 5、可根据水池所储存的冷量和峰谷时间自动切换最优的运行工况； 6、可根据季节室内负荷的变化，设置不同的运行策略。	1、实现集中监视、集中管理，并具有简单的控制功能，可对机电设备进行远程启停控制和简单的调节； 2、实现历史数据的查询、统计与存储；系统报警和权限设置等功能。 3、采用传统的控制方法无法实现最大化节能，能效比不高； 4、水蓄冷系统的各种工况需要人工切换。

立思水蓄冷自动控制系统具备以下五大优势：

- (1) 降低费用：该系统能大幅度降低营运费用、管理费用和维护费用；
- (2) 安全可靠：该系统采用分布式控制，能够分散风险、充足富裕度、系统冗余容错设计，具有安全可靠、维护方便、扩展灵活、强抗干扰能力、多种安全保护措施、设有预警和报警功能等优点。

(3) 智能控制：采用先进的计算机可编程控制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系统集成技术等，实现系统自控、远控、群控、连锁联动等监控，实现水蓄冷系统的全自动运行。可根据水池所存储的冷量、室内负荷大小、峰谷时间自动切换最优的运行工况。可根据季节室内负荷的变化自动选择最优的运行策略。

(4) 高效管理：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在远程就可及时准确了解系统工艺和设备情况，从而科学分析系统的运营情况。实现全系统的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具有自动统计、分析、报表和决策能力，及时发现和协助解决各种隐患和故障。

(5) 高效节能：该系统能使机电设备变速运行，流量实时调整，负荷随动控制，能优化设备运行参数，提高系统制冷效率；该系统采用多种控制策略，能满足不同工艺的节能需求。

3、能耗监测系统

该系统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在线能耗监测系统，严格按照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相关标准开发，采用较为先进的计算机技术、网络通讯技术、数据库技术、数据采集技术实现实时在线能耗监测，为客户提供数据采集、上传统计、分析、公示、动态监控等服务，即能帮助政府机关进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的建设，又能帮助各类型建筑业主实现能耗精细化管理和节能减排。

（二）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技术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冷源系统节能措施、水系统节能措施、空调系统节能措施、峰谷电价节能措施、热力系统节能措施、辅机节能控制措施、综合运行管理等技术服务。

冷源系统节能措施：为客户提供制冷剂运行优化、能效提升（自动加减载、机组优选、出水温度自动调整、负荷平衡）服务和过渡季节及冬季无费制冷服务。

水系统节能措施：为客户提供一次冷冻水、冷却水、冷却塔负荷随动变频变流量调节、冷冻管网最不利环路监控服务和冷冻水、PCW 管网水力自动平衡服务。

空调系统节能措施：包括风水联动、AHU 冷热水量、风量的匹配调节服务、排风热回收和空调全显热交换服务和空调风机风量调整服务。

峰谷电价节能措施：通过利用消防池或蓄冷池设置水蓄冷系统、利用峰谷电

价差、削峰填谷、夜间蓄冷、日间放冷，大幅节能能源费用，从而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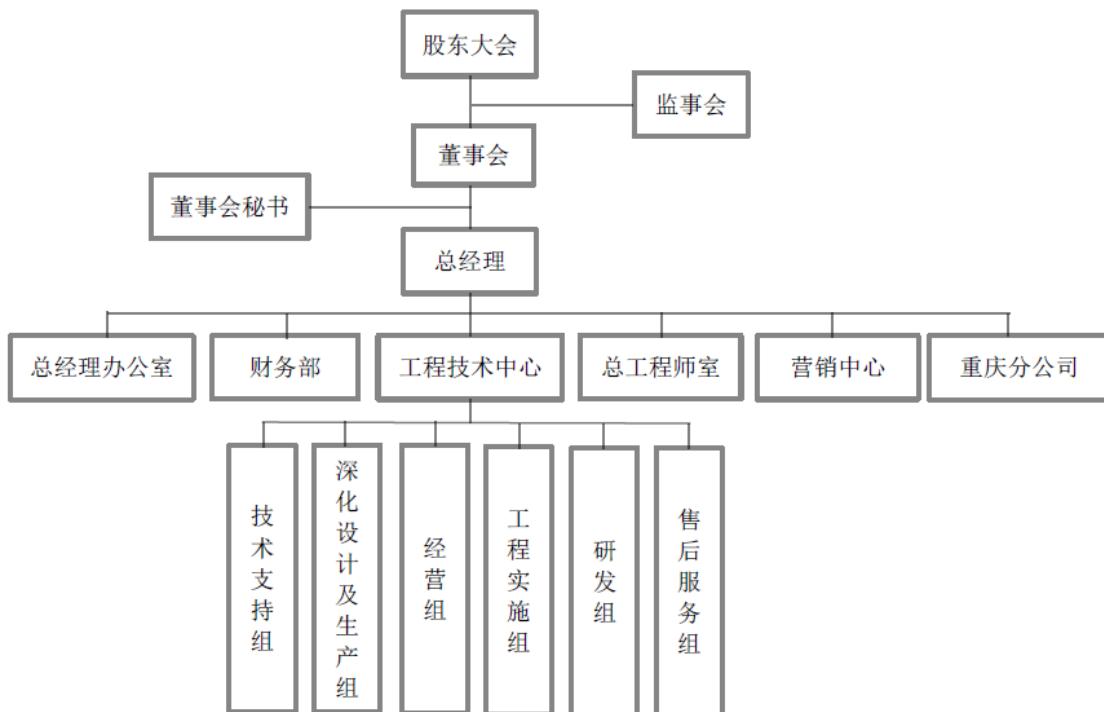
热力系统节能措施：该措施保证了冷热源综合利用，提供蒸汽冷凝水、低品味余热回收，锅炉烟道、废弃焚烧炉尾气热回收等服务。

辅机节能控制措施：包括水处理辅机循环泵变频变流量控制、高低压循环泵恒温、恒压变流量控制、区域平衡电动阀调节等服务。

综合运行管理：通过搭建综合监控平台，将多个厂务设备监控系统的数据实现整合、汇总、分析比较和中控管理，提供管理依据和工具。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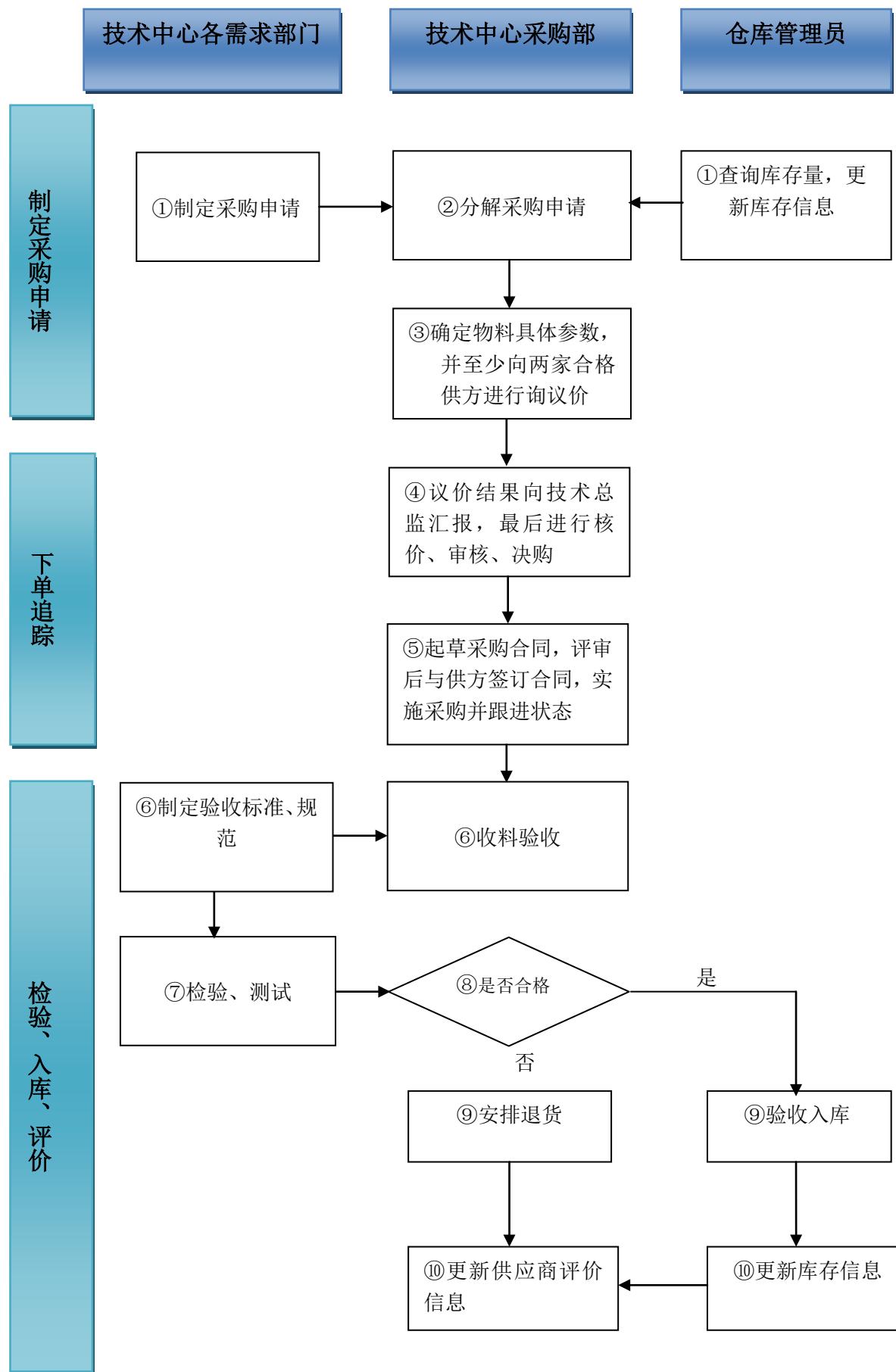
1、分公司

公司为开拓西部地区市场设立了 1 家分公司(厦门立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停止厦门立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正在办理相关注销手续。该分公司已停止经营，相关机构人员已由公司另行安排其他岗位。因此，公司员工地域结构中无重庆区域人员信息。

公司名称	厦门立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江滨江路 126 号 2107#
负责人	邾茂林
经营范围	高效节能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与租赁；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相关硬件产品的销售、安装与维护。『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	2009 年 06 月 02 日至永久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采购流程



注：采购流程图说明：

①技术中心各需求部门（生产部、项目实施组、研发部等）根据项目或研发需求，提交采购申请单，交给部门主管及技术中心总监签字核准后，交给采购部进行采购。

②仓库管理员查询库存量，是否有满足此次申请的物料，如有且不低于最低安全库存量则不进行采购。

③采购专员根据采购申请单请购的数量及仓库管理员反馈库房的库存量，再进行采购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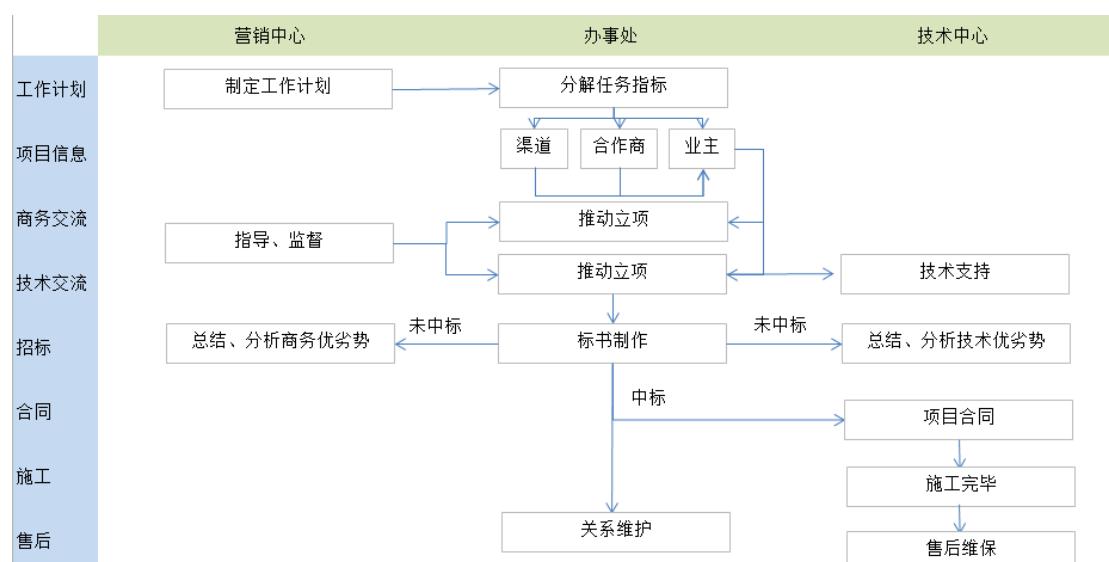
④采购专员与请购人确定物料详细参数，并向两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并做好询、议价记录单，由采购主管进行复核。

⑤询、议价记录单最后由技术总监进行核准决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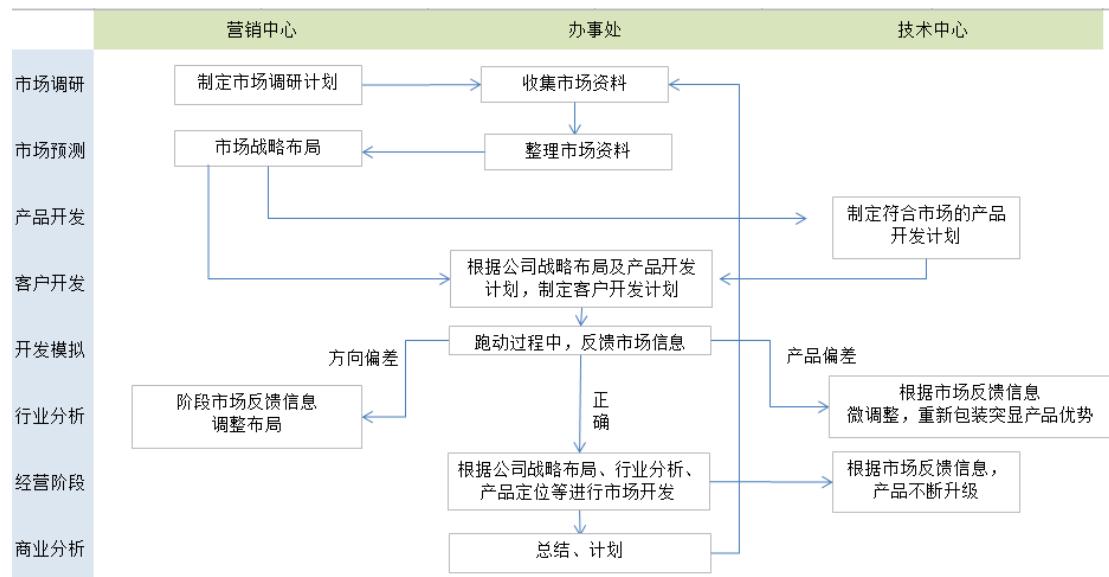
⑥确定最优供应商后，采购专员起草《采购合同》，经评审后与供方签订合同，实施采购并随时跟进物料状态。

⑦物料到货后，采购专员通知请购人根据各物料的验收标准、规范进行验收、测试，到货物料是否合格，若合格则交由仓库管理员入库，更新库存信息。若不合格则采购专员安排与供应商进行退换货（如果不格率达到 3%以上，则与供应商进行警告并进行退换货。若不合格率 3%以上的情况出现次数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专员填写《取消合格供应商申请单》）。

2、公司主营业务流程



3、公司市场开发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与服务所依托的核心技术主要有：

1、基于中央空调的智慧节能控制方法

该方法通过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流量传感器采集中央空调系统的温度、压力、流量、各个设备运行状态，以此分析当前系统状态是否满足用户需求，系统能效比是否最高。另外，该系统还通过控制冷却塔、冷却水泵冷冻水泵、冷冻主机等设备来调节系统能效比，保证系统一直运行在最节能的状态。

2、人工神经网络控制算法

中央空调系统的控制采用较为先进的人工神经网络控制算法，能够做到负荷随动，能较大限度的实现中央空调系统的智能化高效运行。

3、中央空调变流量控制技术

- (1) 运行优化技术——中央空调系统节能运行优化；
- (2) 实时感知技术——冷冻水末端管网实时感知；
- (3) 精确控制技术——精确负荷随动控制系统；
- (4) 智能优化技术——人工神经网络控制策略自学习自优化；
- (5) 自动匹配技术——自动匹配制冷系统最优运行工况和参数。

4、水蓄冷节能控制技术

- (1) 布水优化技术——优化补水管路设计，具有众多水蓄冷布水专利技术；
- (2) 斜温层控制技术——精确监测并控制蓄冷参数，有效减少斜温层厚度；
- (3) 冷量预测技术——精确预测系统蓄放冷量；
- (4) 精确控制技术——精确负荷随动控制系统；
- (5) 智能优化技术——自学习自优化系统。

5、智慧能效管理控制器

中央空调中各个设备之间有一定的内部联系，冷却塔的运行效率会影响冷冻主机冷却介质的进入温度，冷却介质的进入温度会影响冷冻主机的制冷效率，影响主机的能效比，冷冻水泵和冷却水泵的输送效率会影响末端设备的制冷效果，整个空调系统是一个复杂的热交换系统。

智慧能效管理控制器主要采集分析传感器数据、末端设备运行状态、冷冻水

泵运行状态、冷冻主机运行状态、冷却水泵运行状态、冷却塔运行状态，通过计算系统当前冷负荷需求下，分析系统最优能效比，通过下发控制指令，控制末端设备、冷却水泵、冷冻主机、冷却水泵、冷却塔运行，使系统运行在能效比最高的点上。

6、中央空调节能系统的基本作业原理

使用冷却风机变频系统、冷却泵变频系统和冷冻泵变频系统，对冷却水和冷冻水的温度进行自动检测，从而自动调节冷却风机、冷却水泵和冷冻水泵，使这些部分能够以最经济、最适合的状态继续运行，而且还可以尽量避免热能在循环过程中所产生的浪费问题。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商标权

名称	证号	保护期	取得方式	类号及范围
	第 9676966	2012-9-7 至 2022-9-6	原始取得	第 9 类：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信息处理(中央处理装置)；计量仪器；计量仪表；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气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截止)。
	第 7031134	2010-10-14 至 2020-10-13	原始取得	第 42 类：节能领域的咨询；技术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硬件咨询(截止)。
	第 7247075	2010-12-21 至 2020-12-20	原始取得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印刷电路；电动调节设备；配电箱(电)；配电盘(电)；控制板(电)；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截止)。
	第 7105485	2010-10-14 至 2020-10-13	原始取得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锅炉控制仪器；测量装置；印刷电路；电动调节设备；配电箱(电)；配电盘(电)；控制板(电)；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截止)。
	第 7105483	2010-10-14 至 2020-10-13	原始取得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锅炉控制仪器；测量装置；印刷电路；电动调节设备；配电箱(电)；配电盘(电)；控制板(电)；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截止)。
	第 7031132	2010-10-7 至 2020-10-6	原始取得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锅炉控制仪器；测量装置；印刷电路；电动调节设备；配电箱(电)；配电盘(电)；控制板(电)；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截止)。

	第 7031133	2010-10-14 至 2020-10-13	原始取得	第 42 类：节能领域的咨询；技术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硬件咨询（截止）。
	第 7031130	2010-11-28 至 2020-11-27	原始取得	第 42 类：节能领域的咨询；技术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硬件咨询（截止）。
	第 7031131	2010-11-7 至 2020-11-6	原始取得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锅炉控制仪器；测量装置；印刷电路（截止）。
	第 7105480	2010-11-14 至 2020-11-13	原始取得	第 42 类：节能领域的咨询；技术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硬件咨询（截止）。
	第 7105481	2010-11-14 至 2020-11-13	原始取得	第 42 类：节能领域的咨询；技术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硬件咨询（截止）。
	第 7105482	2010-11-14 至 2020-11-13	原始取得	第 42 类：节能领域的咨询；技术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硬件咨询（截止）。
	第 7247547	2011-11-14 至 2021-11-13	原始取得	第 42 类：节能领域的咨询；技术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截止）
	第 7105484	2010-10-14 至 2020-10-13	原始取得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锅炉控制仪器；测量装置；印刷电路；电动调节设备；配电箱（电）；配电盘（电）；控制板（电）；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截止）。
	第 6044666	2010-1-21 至 2020-1-20	原始取得	第 11 类：空气冷却装置；空气调节设备；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润湿空气装置；车辆用空调器；空气干燥器；冷冻设备和机器（截止）。

备注：上述商标权无账面价值。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 2013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 2 次修订的第十四条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

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9 项软件著作权，这些软件著作权已经成功运用到公司产品中。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权属	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1	ACTIVE ENERGY 能源管理系统	2009SR025376	2008-11-26	原始取得	公司	自用	否
2	LIS Energy Efficiency Analysis System (立思中央空调系统能效测评系统 V1.0)	2008SR31212	2008-8-26	原始取得	公司	自用	否
3	ANN 中央空调能效管理 控制系统 V1.0	2007SR19261	2006-6-25	原始取得	公司	自用	否
4	AE2000 能耗监测系统 V1.0	2010SR000124	2009-6-1	原始取得	公司	自用	否
5	LIS EPS 邮件代理服务 器系统 V1.0	2012SR067661	2011-7-8	原始取得	公司	自用	否
6	LISModBus 服务器系统 V1.0	2012SR067658	2011-11-1	原始取得	公司	自用	否
7	翼能能源监测管理系统 V1.0	2012SR068573	2011-8-29	原始取得	公司	自用	否
8	立思科技光伏发电监控 系统（安卓版V1.0）	2013SR030185	2012-11-8	原始取得	公司	自用	否
9	立思科技光伏发电监控 系统V1.0	2013SR048544	2012-10-23	原始取得	公司	自用	否

3、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基于中央空调的智慧 节能控制装置及其控 制方法	CN201310294998	2013-7-15	实审生效	原始取得	公司

4、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保护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空调水蓄冷系统水管出水导流器	ZL 2012 2 0574125. 1	2012-10-26 至 2022-10-25	授权	原始取得	公司
2	一种空调水蓄冷系统布水装置	ZL 2012 2 056276. 1	2012-10-26 至 2022-10-25	授权	原始取得	公司
3	基于人工神经网络技术的中央空 调节能控制装置	ZL 2007 2 0008844. 6	2007-11-21 至 2017-11-20	授权	原始取得	公司
4	利用模拟量无线传输技术的中央	ZL 2007 2 0008842. 7	2007-11-21	授权	原始	公司

	空调节能控制装置		至 2017-11-20		取得	
5	中央空调复式泵冷冻水循环装置	ZL 2007 2 0006949.8	2007-4-29 至 2017-4-28	授权	原始 取得	公司
6	中央空调密闭容器型水蓄冷节能装置	ZL 2007 2 0006950.0	2007-4-29 至 2017-4-28	授权	原始 取得	公司
7	一种多功能空调水蓄冷系统	ZL 2013 2 0018315.X	2013-1-14 至 2023-1-13	授权	原始 取得	公司
8	一种基于中央空调的智慧节能控制装置	ZL 2013 2 0427397.3	2013-7-15 至 2023-7-14	授权	原始 取得	公司

5、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产品	类别	登记日期	登记号	有效期
1	ACTIVE ENERGY 能源管理系统 1.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009-12-20	厦 DGY-2009-0345	五年
2	立思 LIS Energy Efficiency Analysis System(立思中央空调系统能效测评系统) V1.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009-12-20	厦 DGY-2009-0344	五年
3	立思科技 AE2000 能耗监测系统 V1.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010-12-3	厦 DGY-2010-0146	五年
4	立思 ANN 中央空调能效管理控制系统(LIS ANN/SCADA Suite) V1.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012-11-7	厦 DGY-2008-0077	五年
5	立思翼能能源监测管理系统 [简称: ActiveEnergy]V1.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012-11-7	厦 DGY-2012-0404	五年

注:以上无形资产证书中, ANN 中央空调能效管理控制系统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于人工神经网络技术的中央空调节能控制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利用模拟量无线传输技术的中央空调节能控制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95,091.80 元。

立思 LIS Energy Efficiency Analysis System(立思中央空调系统能效测评系统) V1.0(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26,454.16 元。

ACTIVE ENERGY 能源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LIS Energy EfficiencyAnalysis System(计算机软件著作权)、AE2000 能耗监测系统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ACTIVE ENERGY 能源管理系统 1.0(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立思 ANN 中央空调能效管理控制系统 V1.0(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287,158.38 元。

LIS EPS 邮件代理服务器系统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LISModBus 服务器系统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央空调复式泵冷冻水循环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中央空调密闭容器型水蓄冷节能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立思科技 AE2000 能耗监测系统 V1.0(软件产品登

记证书)、立思翼能能源监测管理系统[简称：ActiveEnergy]V1.0(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718,490.33元。

翼能能源监测管理系统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立思科技光伏发电监控系统(安卓版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立思科技光伏发电监控系统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912,541.04元。

空调水蓄冷系统水管出水导流器(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空调水蓄冷系统布水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多功能空调水蓄冷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2,525,676.22元。

其余无形资产属于原始取得且未资本化。

(三) 公司的资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1、2008年4月29日，公司经审核，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由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厦R-2008-0012。该认证正处于2014年年审阶段，公司通过年审之后即可继续拥有该认证。

2、2008年9月25日，公司获得由厦门市检验检疫局东渡办事处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书》，备案登记号为：3995603516。该证书的发证时间为2012年10月16日，有效期为五年。

3、2009年6月10日，公司获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厦门市技术贸易机构资格证》，证书编号：2009043号。该资格证书无有效期，但将于2014年12月进行年检工作。

4、2009年8月12日，公司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资格证书》，资格等级丙级，证书编号为：11620090001，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8月11日。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再决定是否进行申请证书效力的延续工作。由于不是公司业务所必须的资格证书，且该证书在公司业务承揽过程中并无起到重要作用，公司管理层决定在该资格证书到期之后不再继续申请。

5、2011年9月26日，公司获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5100074，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税函[2008]985号文件的规定，公司2011年至2013年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15%。公司目前正在准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的相关材料，预计将于7月30日之前提交认定材料。目前工作进度无异常。

6、2012年6月30日，公司获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厦门市民营科技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08024，有效期为两年。公司将关注厦门市科技局网站的通知，进行该项证书的重新申请工作，届时将申请资料递交厦门市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

7、2012年10月10日，公司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502360066。该证书三年年检一次，公司将在2015年9月8日之前前往高崎海关办理换证手续。

8、公司作为规程参编单位，参与了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于2012年9月11日发布、2012年11月1日正式实施的《福建省公共建筑能耗检测系统技术规程》，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DBJ/T13-158-2012，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号：J12165-2012。

9、公司持有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CAS）颁发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厦门立思科技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能耗检测系统、能效管理控制系统的设计、生产、安装，已经CAS根据标准ISO 9001:2008审核和注册。认证编号：117 13 Q0 0010-08 R1M，该证明书有效期为：2013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19日。公司已联系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并计划于2014年5月底至6月初进行证书的重新认定工作。

10、公司于2010年8月31日已成为第一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通过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节能服务业务。除此之外，开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不需要特别资质。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使用情况
房屋建筑物	3,744,921.38	3,032,385.74	80.97%	正常

运输工具	473, 507. 04	156, 637. 43	33. 08%	正常
办公及其他设备	893, 162. 61	421, 734. 07	47. 22%	正常
合计	5, 111, 591. 03	3, 610, 757. 24	70. 64%	-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2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年龄结构

年 龄	人 数 (人)	比 例 (%)
20-29 岁	34	54. 84
30-39 岁	23	37. 10
40 岁以上	5	8. 06
合计	62	100. 00

(2) 任职结构

专业结构	人 数 (人)	比 例 (%)
管理人员	8	12. 90
研发技术人员	31	50. 00
行政后勤	5	8. 06
销售人员	15	24. 19
财务人员	3	4. 84
合计	62	100. 00

(3) 学历结构

学 历	人 数 (人)	比 例 (%)
本科及以上	30	48. 39
大专	26	41. 94
中专及以下	6	9. 68
合计	62	100. 00

(4) 地域结构

地 域	人 数 (人)	比 例 (%)
福建	40	64. 52
四川	5	8. 06
安徽	2	3. 23
江苏	3	4. 84
贵州	1	1. 61
湖北	1	1. 61
吉林	1	1. 61
广东	4	6. 45

甘肃	1	1. 61
广西	1	1. 61
天津	2	3. 23
郑州	1	1. 61
合计	62	100. 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以研发技术人员为主，年龄以 20-29 岁的青年为主，学历以本科和大专为主，员工的主要工作地域以福建省内为主，呈现专业化、年轻化的特点，符合公司业务人才结构需求。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张丰，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2) 王燕波，男，1970 年 11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空调助理工程师，大专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8 月，于成都纺织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就读大专；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于四川省华乐丝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处科员；199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于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用部专员；2007 年 8 月至今，于公司担任技术总监。

(3) 李开国，男，1986 年 7 月 30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嵌入式空调工程师，专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于贵州师范大学就读电气自动化技术专科；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于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电气设备管理员（实习）；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于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技术支持工程师（兼分公司副总工程师）；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于华清远见（成都中心）学习并获得 ARM 认证/嵌入式工程师资格；2014 年 3 月至今，于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

(4) 周金灶，男，1985 年 10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于福州大学(自学考试)就读计算机应用技术大专课程；2009 月 1 月至今，于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负责管理部门日常以及产品研发等工作。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变动，较为稳定。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央空调系统 节能产品销售	EMC 模式	3,400,187.60	1,656,335.97	4,509,961.85	2,218,363.86
	买断模式	14,492,558.69	9,302,561.58	13,791,946.58	10,081,187.71
中央空调系统 节能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1,374,000.00	150,000.00	-	-
合 计		19,266,746.29	11,108,897.55	18,301,908.43	12,299,551.57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占总销售收入的百分比均为 100.00%。

公司业务明确，且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产品和服务体系，能够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特点按需订制产品和服务，为其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能源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制造型、生产型企业，商业地产集团、能源型企业、化工型企业、政府企事业单位等。

公司服务客户涵盖国内知名企业，如：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ynix 海力士芯片生产商、万达集团、中海油渤海公司、冠捷科技集团、纵横化纤有限公司、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宝洁中国、厦门市政府、厦门太古可口可乐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2 年、2013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75%、44.02%。2012 年、2013 年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30.00% 的情形。

2012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 53.75%，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如下：

编号	2012 年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	-------------	-------	-------

1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726,335.72	14.90
2	安徽节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948,717.98	10.65
3	渤海石油水电服务有限公司	1,881,367.57	10.28
4	群光大陆实业(成都)有限公司	1,791,453.08	9.79
5	南昌红谷滩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488,855.00	8.13
前五名客户合计		9,836,729.35	53.75
2012年1-12月销售总额			18,301,908.43

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44.02%，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编号	2013年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中丝进出口无锡有限公司	3,912,116.26	20.30
2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9,401.80	8.87
3	圣晖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074,000.00	5.57
4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937,508.08	4.87
5	四川省玻纤集团有限公司	850,085.42	4.41
前五名客户合计		8,483,111.56	44.02
2013年1-12月销售总额			19,266,746.29

2012年、2013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有所不同，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总额30.0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随着公司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不断提高、客户对中央空调系统智能化控制与节能系统等产品和服务的普遍认同程度和需求的持续提升，公司承揽业务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客户数量也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

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均未持有上述前五大客户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节能服务中采购的设备及零部件，包括高压变频器、指示灯、面板、控制柜、电力仪表、检测仪、节能灯具、电力电缆、空气质量变送器、

断路器、接触器、按钮开关等。从以上采购设备及零部件的供应状况看，国内有至少五、六十家厂商均可达到公司的技术要求，供货充足，市场价格稳定，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强，付款方式也较为优惠。

2、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

公司服务成本中，设备采购成本占比达 60%以上。由于公司的设备、零部件均为采购所得，不用自主生产，无相应的资源投入，能耗（水电）基本为办公室产生，占成本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构成、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金额(元)	占比(%)	采购金额(元)	占比(%)
EMC 模式	737, 574. 32	6. 65	611, 203. 83	4. 98
控制柜柜体	129, 737. 10	1. 17	85, 653. 22	0. 70
PLC 控制模块	299, 393. 31	2. 70	197, 661. 28	1. 61
变频器等低压元器件	178, 706. 80	1. 61	242, 236. 10	1. 97
电线电缆	99, 797. 77	0. 90	65, 887. 09	0. 54
工控机	29, 939. 33	0. 27	19, 766. 13	0. 16
<hr/>				
买断模式	7, 424, 076. 33	66. 84	7, 642, 234. 46	62. 13
控制柜柜体	1, 208, 293. 24	10. 88	1, 258, 089. 03	10. 23
PLC 控制模块	2, 788, 369. 00	25. 10	2, 903, 282. 37	23. 60
变频器等低压元器件	2, 219, 120. 85	19. 98	2, 222, 774. 03	18. 07
电线电缆	929, 456. 33	8. 37	967, 760. 79	7. 87
工控机	278, 836. 90	2. 51	290, 328. 24	2. 36
<hr/>				
技术服务	-	-	-	-

公司主要设备的采购模式如下：公司经营采购部门根据设计人员及工程人员开具设备材料请购申请，通过市场多方对比、询议价确定供应商，报工程技术中心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经营采购部建立供应商考核资料及通用常用设备材料采购价格台账记录，以便控制成本。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2 年、2013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额的 68.92%、61.48%。

2012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68.92%，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编号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厦门众业达濠电器有限公司	3,120,744.55	41.64
2	清投视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68,675.22	12.92
3	厦门多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617,260.87	8.24
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62,358.73	3.50
5	厦门海林风建筑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96,581.20	2.6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165,620.57	68.92
2012 年 1-12 月采购总额			7,494,601.63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61.48%，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编号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众业达电气（厦门）有限公司	2,804,208.15	31.80
2	厦门市立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321,707.75	14.99
3	清投视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33,118.68	6.05
4	上饶市士嘉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	4.76
5	福州丽景贸易有限公司	341,876.92	3.8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420,911.50	61.48
2013 年 1-12 月采购总额			8,817,669.92

公司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向供应商采购的大部分设备及零部件都是应客户需求，为整体项目合同所采购的，即买进产品之后经公司组装、调试再卖给有需求的客户，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均未持有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权益。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补充披露采购内容如下：

编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	-----	------

1	厦门众业达濠电器有限公司	各型变频器、PLC、低压开关等
2	清投视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屏
3	厦门多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各型电缆电线
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各型电缆电线
5	厦门海林风建筑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各型控制开关及面板
6	众业达电气（厦门）有限公司	控制箱、柜制造装配
7	厦门市立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空压机等
8	上饶市士嘉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现场安装施工
9	福州丽景贸易有限公司	各各型电缆电线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履行情况
1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水蓄冷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调试工程合同	南宁清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0	水蓄冷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调试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执行中
2	北京亦庄厂动力远程监控系统二期工程合同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9,420,00.00	动力远程监控系统设备及安装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执行中
3	SK海力士冷却水废热回收和冷热水泵节能改造项目	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1,994,321.05	冷却水废热回收和冷热水泵节能改造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执行中
4	群光广场中央空调节能管理控制系统改造项目合同	群光大陆实业（成都）有限公司	1,998,000.00	中央空调节能管理控制系统改造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执行完毕
5	中央空调变频节能改造及增设能源管控系统改造项目合同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	中央空调节能管理控制系统改造及增设能源管控系统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执行中
6	莆田万达广场大商业水蓄冷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50,000.00	商业广场水蓄冷设备装安装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执行完毕
7	冠捷（青岛）工厂新建工程（LCM模组及液晶显示器项目）FMS远程监控系统工程合同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680,000.00	FMS远程监控系统及安装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执行完毕
8	合肥京东方光电有限公司水处理辅机	安徽节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280,000.00	水处理辅机能效优化节能改	符合公司持	执行

	能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造	续经营的目标	完毕
9	购货合同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813,544.00	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执行完毕
10	新建向莆铁路 XPZF-2 标设备监控系统(BAS)工程合同	福建城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提供 XPZF-2 标设备监控系统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执行完毕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众业达电气(厦门)有限公司	69,395.08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执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厦门多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5,683.78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执行完毕
3	安装合同	厦门雪阳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27,70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执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众业达电气(厦门)有限公司	43,885.14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执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厦门巨创科技有限公司	66,732.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执行完毕
6	买卖合同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66,908.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执行中
7	购销合同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3,957.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执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厦门晋源钢业有限公司	25,49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执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福建摩尔软件有限公司	13,05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执行完毕
10	买卖合同	苏州尚田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26,00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执行中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以多元化的合作模式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主要包括：买断模式、合同能源管理模式(EMC)、能源托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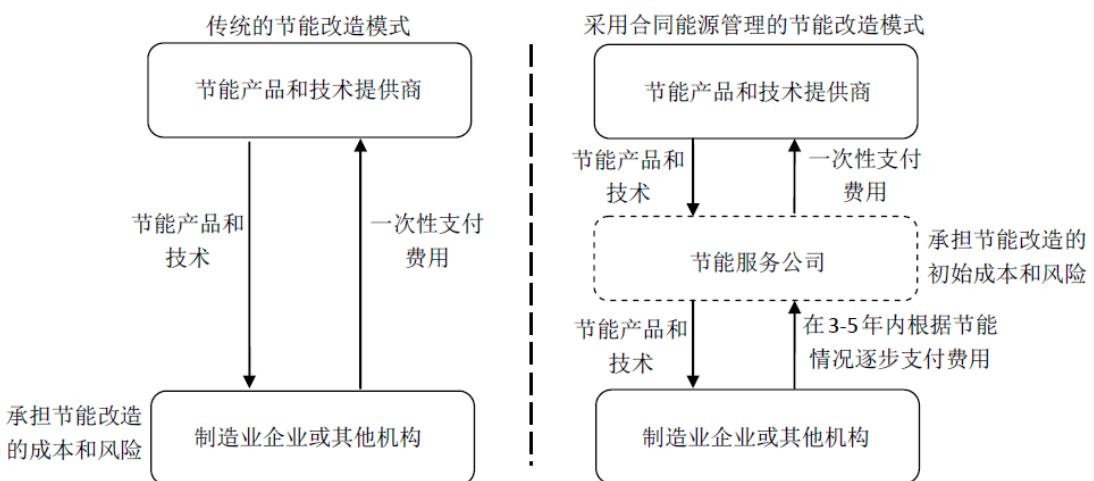
(一) 买断模式

买断模式是指公司针对客户的设施设备情况，为其定制特定的节能系统产品和服务，客户能获得免费安装、测试及售后一条龙服务；公司同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先进的工商业系统集成技术，使其永久享受系统升级、辅助产品添加及更新等增值服务。在买断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均为合同价格确定、能源管理工程设计和建设协议确定的合同，客户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与进度向公司支付产

品、服务费用。通过该种模式，客户能够提前规划公司的能源管理成本，减少节能资金、技术、人员的投入，提高节能积极性，并能将更多精力投入到主营业务的发展中。买断模式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方向之一。

（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EMC）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EMC）是上个世纪 70 年代在西方发达国家兴起的一种新型市场化节能机制，其实质是以客户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投资的节能投资方式。公司能为客户提供定制的节能系统，且客户无需投入成本，无需承担项目风险，模式合同结束后，客户将获得全套节能设备，并永久享受所有的节能效益。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是专业节能服务公司通过能源服务合同为企业客户提供能源诊断、方案设计、技术选择、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人员培训、节能量监测、节能量跟踪等一整套的系统化服务，在合同期节能服务公司向客户保证实现所承诺的节能量和节能效益，与客户分享节能效益，从节能效益中获取收益，合同结束后，客户得到全部设备和节能效益。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实质是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支出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这种节能投资方式允许用户使未来的节能收益为企业的设备升级，降低目前的运行成本，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公司目前拥有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模式的专业化服务平台，采取双赢的共同承担风险的商业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的客户不需要承担节能实施的资金、技术及风险，并且可以更快地降低能源成本，获得实施节能后带来的收益和公司提供的设备。公司开展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可以帮助解决耗能企业开展节能项目缺乏资金、技术、人员、管理经验等问题，实现节能零投资、零风险、持久受益，从而提高其节能积极性，并使企业有更多精力发展主营业务。

根据“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总量必须控制在42亿吨标准煤以内，这意味着未来几年内我国节能降耗的任务将十分艰巨，同时也意味着未来我国节能市场潜力非常大，节能环保产业即将进入爆发期。2010年6月5日，我国首个EMC投融资交易平台在北京环境交易所正式上线运行。2011年，EMC推广首次被列为国家重点节能工程，节能服务产业发展首次纳入国家发展规划。通过EMC来整合各项节能技术的运用，将实现能源管理从自我管理模式向社会化、专业化管理模式的转变，这种节能服务产业化的发展正日益显现生机。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方向之一。

（三）能源托管模式

能源托管模式是一种基于能源市场的需求，从托管行业独立出来的能源消费托管服务的节能机制，是公司针对用能企业客户，对能源的购进、使用以及用能设备效率、用能方式、政府节能考核的全面承包与管理，同时，公司能为客户提供资金进行技术和设备更新，进而达到节能和节约能源费用的目的，完成国家对能耗企业的考核目标。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M751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节能服务行业。

（一）行业概况

节能服务行业是为企业及项目在节能减排等方面提供服务和支持的新兴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科技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节能服务行业涉及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托管、能源审计、节能项目设计、节能量监测等方面，其中合同能源管理的地位较为突出，是节能服务行业的核心。

20世纪90年代末，我国开始引进和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2003年12月经国家成立了中国节能服务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简称EMCA），并在“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提出后，制定了加快节能服务行业发展的各项相关政策，有利推动了节能服务产业的快速发展。

1、行业利好政策

自 2010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以来，国家对节能服务产业和合同能源管理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强，不仅把“合同能源管理”列入十大重点节能减排工程之一，而且包括《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在内的国家及各部委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均有提及“优先使用合同能源管理”的条文。

节能服务产业在政策的大力扶持下，在包括众多上市公司、央企国企、跨国公司、行业龙头企业和最具活力的民企的参与下，在金融机构的创新支持下，不断发展壮大，已经进入了黄金发展期。

2014 年 1 月 6 日，国税总局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了《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进一步细化落实了《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的精神，解决了两年来对节能服务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无法贯彻落实的细节问题，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合同能源管理这种市场化节能机制的高度重视，也体现了国家加快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建设生态文明的决心和信心。

2、行业现状

（1）行业集中度低

国内建筑节能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差，产业集中度低，低水平运营比较严重；近些年，专业从事节能服务的企业从几十家发展到几千家，尽管发展很快，但多数为中小型企业，资本金过亿元的不超过10家，大多只能提供单一技术的节能改造服务，与国际大公司所提供的总体解决方案服务模式相比处于明显劣势。

（2）技术创新力薄弱

国内节能环保企业普遍缺乏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关键和共性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少，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低，对产业链拉动效果不明显，长远发展受限。

（3）技术体系和标准缺失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节能减排相关方面研究相对起步较晚，智能控制领域也较为落后，加之我国信息基础设施薄弱，目前尚无较为科学、完整智慧型的能

源管理系统建设体系。

- A. 到2007年我国才开始建立针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监测统计技术体系，到目前为止虽然多个城市建设了建筑能耗监测平台，但都处于试点研究状态，尚未大规模推广应用；
- B. 对于民用建筑能耗统计，我国尚未建立监测统计技术体系；
- C. 对于工业企业的用能统计，目前通常由当地地方政府主管单位或电力企业设立计量仪表进行计量，通常侧重有功能耗、无功能耗和功率因素等主要电参数的采集，较为宏观，但也未建立一套统一监测统计技术体系；
- D. 各厂商产品没有统一的技术标准，存在技术壁垒。

（4）节能改造空间巨大

在节能产业方面，一是发展高效节能技术和装备，包括锅炉窑炉、电机及拖动设备、余热余压利用装备、节能监测技术和装备；二是发展高效节能产品，包括家用和商用电器、照明产品、建材产品和汽车等；三是发展节能服务产业，推动节能服务公司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等“一条龙”服务。在全社会电能消耗中，有70%左右耗费在工业领域。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源消耗也逐年增长，通过对工业企业和大型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可以大幅降低全社会能耗。

A. 工业节能是节能行业的一个重要领域，即工业领域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出台后，工业节能已成为“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的重点。工业企业是我国能源消费大户，能源消费量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70%左右。其中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九大重点耗能行业用电量占整个工业企业用电量的60%以上，但单位平均能耗却比国外先进水平高出40%。立思科技多位技术骨干都曾任职大型外资化纤或电子企业工程技术部门的高级管理岗位，对企业的能源管理具有深刻与独到的见解。

B. 在建筑节能方面，我国公共建筑节能降耗的任务严峻。2011年我国节能减排的指标就未能完成，而2012年提出的要求和标准更高，因此与建筑节能相关的各个行业都面临严峻挑战。目前建筑物能耗可以占到公共机构能耗的70%以上，而中央空调就可以占到建筑能耗的40%，中央空调节能企业首当其冲。

3、行业未来发展

2010年，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七大产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地位，并提出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投入等一系列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指导性意见。种种迹象表明，中国的节能环保产业渐渐步入快速发展的轨道。其中节能环保被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

2012年8月，国务院发布《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进一步明确：“推动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期间，节能环保产业投资需求将达到3万亿元，形成全球规模最大的节能环保产业。根据规划，预计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8%左右，到2020年，节能环保将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二）市场规模

继2012年全国节能服务产业产值突破1500亿元大关后，2013年节能服务产业规模稳步增长，总产值突破2000亿元。

“十二五”期间，节能环保产业投资需求将达到3万亿元，根据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预测，至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占GDP比重将达到10%，年平均增长率将达到20%，节能环保骨干企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将达到30%以上。

数据显示¹，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从2012年的1653.37亿元增长到2155.62亿元，增幅为30.38%；合同能源管理投资从2012年的557.65亿元增长到742.32亿元，增幅为33.12%，相应实现的节能量达到2559.72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6399.31万吨。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从2012年底的4175家增长到2013年底的4852家，增幅为16.22%。

（三）风险特征

目前行业主要面临的风险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客户产业政策调控风险

节能服务行业的主要客户是制造型、生产型企业，商业地产集团、能源型企业、化工型企业等高耗能行业的企业，这些企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变动和产业政策调控影响较大。由于上述企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在宏观经济下滑、产业紧缩时，

¹数据来源：2014年4月7日《中国能源报》“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突破2000亿元”记者：肖蔷、张子瑞

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对提供服务的节能服务行业企业的经营和业务拓展造成影响。

2、技术进步和升级风险

节能服务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节能服务公司既有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要求较高。行业的企业需要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才能更好地服务客户。因此，行业内企业面临着因技术和产品不能快速适应行业内技术进步、升级所带来的风险。

3、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节能服务公司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将取得备案资格，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时，能够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如果税收优惠取消或者优惠税率下降，则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技术团队为数百家的工业企业的中央空调系统做过能源诊断，通过对不同行业、不同使用状态的中央空调系统的分析、诊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数据，为公司的节能产品研发积累了宝贵的基础数据。同时，也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工神经网络控制技术的不断升级完善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现在公司技术人员可以根据不同的行业特点，对各类运行中的中央空调系统提出个性化的整体能效解决方案，大大提高用户的生产管理水平和运行能耗。

2、公司的研发实力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能源管理专家团队，多位技术骨干都曾任职大型外资化纤或电子企业工程技术部门的高级管理岗位，对企业的能源管理具有深刻与独到的见解。同时公司不断吸收更多的高级人才以改进公司的产业人才结构，建立起立思人才专家库，并通过组建工程技术中心来延揽更多有志于投身中国节能事业的专业人才，使公司人才规模和素质在国内同行业中位居前列。

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另外，还有1项发明专利已在实质性审查生效阶段。公司已获得的知识产权均已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中。在实践中也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并在业务拓展中为公司参与竞争、占领市场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业务布局有待扩大，销售队伍有待壮大

公司目前的市场体系是厦门总部营销管理中心管理下的销售事业部体系。目前公司在全国已设有 6 个事业部（成都事业部、广东事业部、江苏事业部、天津事业部、武汉事业部、福建事业部）和面向集团客户的大客户中心（总部）。未来公司将通过扩大业务布局、壮大销售队伍，构建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南五大覆盖全国重点区域市场的销售网络；通过完善的销售制度管理，使销售网络具备管理高效、覆盖面广、分工明确、信息流畅、反应及时的特点。

(2) 市场推广工作劣势

和同行业相比，公司在市场推广方面起步较晚，需加大以下相关工作的投入：

第一，公司的市场知名度有待提高，尤其是在商业、公共建筑领域还需要加大力度。

第二，加强和全国各大建筑设计院及专业设计院的沟通与合作。

第三，加强和全国节能行业协会的沟通与合作。

（五）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在目前阶段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可以服务于工业生产领域，减轻环境压力；另一方面，能够拉动节能环保大型工程投资，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是缓解我国资源环境瓶颈约束的客观需要，我国资源利用效率低，环保欠账多，生态保护任务重，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巨大。

2012-2015 年中央空调新建市场需求预测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控制系统市场需求量（套）	6,450	7,700	9,300	28,800
控制系统市场容量（亿元）	129	154	186	576

2012-2015 年中央空调节能改造市场需求预测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节能控制系统市场需求总量（套）	3,626	4,350	5,220
节能控制系统市场价值总额（亿元）	36.26	43.5	52.2

公司专注于节能产品与技术，全面协助客户实现智能化能源管理，是目前国内最为专业的从事工艺型中央空调节能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产品和服务体系，能够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特点按需订制产品和服务，为

其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能源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中央空调系统智能化与节能服务，风机、泵智能化与节能服务，能耗监测，工业自动化控制等能源管理服务。公司未来的发展策略主要如下：

1、短期计划：未来三年内主要以商业楼宇舒适性中央空调节能作为主要目标市场，大力抢占市场份额，并加大产品技术升级及产品推广度，开始逐步完善工业企业工艺性中央空调节能技术研发及推广。

2、中期计划：未来三到五年以商业楼宇舒适性中央空调节能产品为基础，大力发展工业企业工艺性中央空调节能技术产品推广销售。

3、远期计划：逐步由商业楼宇节能产品的跟随者转变成为工业企业工艺性中央空调节能产品的领导者。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于2004年5月26日至2008年4月7日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2008年4月8日至2014年4月设董事会和监事会。有限公司阶段，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及历次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比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监事会）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决议等。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经营期限变更、三会及其他重要制度的建立、拟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与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履行了监督责任。

综上，目前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三会机构及其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其他制度中作出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九条亦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较为详细、可行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

公司当前规模较小，并未制定专门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目前公司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基本可以涵盖经营的各方面，业务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各项业务和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中。公司目前尚未建立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制度，未来将适时建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的瑕疵已经整改。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召开情况规范；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结束；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全，档案保管良好；三会各项文件均能够正常签署；未曾发生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 2011-2012 年度地方税收缴纳检查中被查出合计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944.08 元，少缴教育费附加 404.59 元，多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4,043.56 元，少缴房产税 14,512.93 元，少缴印花税 1,429.17 元，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9,311.82 元。后被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以厦地税稽罚【2013】8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少缴税款及应扣未扣税款 0.5 倍的罚款共计 73,301.31 元。公司已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取得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

“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

1、增值税 2,838,976.36 元；

2、企业所得税 1,176,655.38 元。

注：经查询，该企业在此期间未发现偷税、逃税、漏税、欠税等税收违法行为。”

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取得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资信证明》：

“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5 日，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暂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因税收法规理解有误，办税人员工作疏忽，造成少缴税款及应扣未扣税款产生的税务罚款的情况不属于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节轻微，并已按期缴纳了税收罚款，税务主管部门也认为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已全额缴纳了税收罚款，该税收处罚不属于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未造成其他严重不利后果，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以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它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罚款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属于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目前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已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法人股东严格分开。

1、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研发、采购、业务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2、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3、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只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已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4、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具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行使相应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朝阳。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方朝阳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绍兴佳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建信直接持股 100.00%	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2	香港建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信直接持股 100.00%	投资及钢结构，建筑建材业信息咨询。
3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信直接持股 99.00%	股权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	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建信直接持股 90.0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信直接持股 9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潢设计，建筑装潢，建筑设计，水电安装，机电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信直接持股 69.00%	大别山珍稀濒危药用植物；其他植物细胞工程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开发；霍山石斛及珍稀名贵药用植物的种苗繁育、栽培及销售；农副产品（不含原粮、鲜茧）收购。
7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信直接持股 63.33%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定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信直接持股 55.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15年8月26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9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直接持股 55%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10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建信直接持股 52.33%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1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信直接持股 49.00%	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
12	深圳善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中建信直接持股 43.33%	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的研发，精密涂布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13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间接持股 100.00%	生产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度多功能墙体材料、可回收型装饰装修材料、可回收型保温材料），设计、制作、安装钢结构住宅等产品，从事钢结构工程（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三级资质以下），销售企业自产产品（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4	美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建信间接持股 100.00%	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金属材料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5	建信（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间接持股 100.00%	太阳能科技领域、建筑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建筑材料（水泥除外）、钢材、原木（出口除外）、木材及木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6	绿筑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中建信间接持股 100.00%	/

17	成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建信间接持股 100.00%	/
18	浙江精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信间接持股 85.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酒店管理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营销策划。
19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信间接持股 85.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经营）；建筑装潢、装饰材料销售。
20	霍山精工世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信间接持股 85.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绿化景观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旅游资源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
21	颍上精工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信间接持股 8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2	安徽霍山圣农石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信间接持股 60.72%	石斛的种植、组培；大别山珍稀濒危药用植物及其它植物细胞工程技术研究与产业化应用开发。
23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朝阳直接持股 49.00%	创业投资。
24	绍兴华药投资有限公司	方朝阳直接持股 4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
25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方朝阳直接持股 8.82%	钢结构件制作；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建筑安装施工、钢结构件的设计、施工、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凭资质经营）；经销：化工原料、化纤原料、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重金属）、轻纺原料、摩托车（除进口摩托车外）及零配件；市场投资开发、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对外实业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下设广告中心；下设宁波分公司；经营植物油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方朝阳对外投资的其它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朝阳于2014年3月15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3月15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 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丰	董事长、总经理	0.00	0.00
2	陶海青	副董事长	0.00	0.00
3	楼宝良	董事	0.00	0.00
4	陈乐群	董事	0.00	0.00

5	庚利	董事	0.00	0.00
6	张良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7	井克涛	监事	0.00	0.00
8	朱国宏	监事(职工监事)	0.00	0.00
9	林琦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公司管理层的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二) 公司管理层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管理层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公司管理层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承诺》，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

(四) 公司管理层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公司	兼职任职
1	楼宝良	董事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总裁
			沈阳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	董事

			长春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2	陶海青	董事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BVI 精工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
			BVI 纵横油田有限公司	董事
			清华大学中国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兼职研究员
			精工商学院	常务副院长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浙江尚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华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	陈乐群	董事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4	庚利	董事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浙江新纵横投资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Jiab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四川永亨众和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资本运作部总监
5	张良	监事会主席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6	井克涛	监事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助理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管理层对外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 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及股权比例	对外投资公司经营范围
张丰	厦门佳易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90%	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及施工。
楼宝良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	对外实业投资、管理；金属材料批兼零。
陶海青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	对外实业投资、管理；金属材料批兼零。
陶海青	绍兴华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
陶海青	浙江尚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	光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实业投资，光电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光电产品技术咨询。

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公司管理层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公司管理层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良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良影响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4 年 3 月	董事长、总经理张丰 董事张银成 董事王国强 董事庚利 监事会主席黄春晖 监事郭海斌 职工监事王燕波	董事长、总经理张丰 副董事长陶海青 董事楼宝良 董事陈乐群 董事庚利 监事会主席张良 监事井克涛 职工监事朱国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东变更、整体变更

		林琦毅	
--	--	-----	--

公司在最近两年仅因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因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但大部分董事、监事变化的原因因为控股股东调整所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丰未发生变化，且公司管理层将继续按照控股股东制定的发展规划经营，因此最近两年公司管理层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 京会兴审字第 12150013 号)。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8, 464. 80	1, 571, 415. 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 267, 739. 46	8, 226, 250. 10
预付款项	84, 211. 42	2, 219, 273. 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1, 112. 00	784, 277. 24
存货	2, 282, 531. 83	2, 938, 470. 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 324, 059. 51	15, 739, 686. 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10,757.24	3,991,983.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31,921.44	5,305,272.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7,601.30	407,22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467.10	365,50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8,116.46	1,972,88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67,863.54	12,042,876.12
资产总计	29,991,923.05	27,782,562.5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41,181.27	938,021.82
预收款项	658.62	1,974,108.6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16,187.43	401,213.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11,747.12	2,178,383.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69,774.44	6,491,727.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7,160.19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 267, 160. 19
负债合计	9, 469, 774. 44	7, 758, 887. 8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1, 080, 005. 40	1, 080, 005. 4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1, 801. 42	801, 801. 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 359, 658. 21	-1, 858, 132. 13
股东权益合计	20, 522, 148. 61	20, 023, 674. 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 991, 923. 05	27, 782, 562. 5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 266, 746. 29	18, 301, 908. 43
减：营业成本	11, 108, 897. 55	12, 299, 551. 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4, 177. 19	235, 209. 06
销售费用	4, 149, 133. 00	6, 844, 444. 63
管理费用	2, 291, 976. 59	1, 906, 673. 78
财务费用	391, 377. 28	92, 133. 49
资产减值损失	349, 268. 15	916, 310. 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1, 916. 53	-3, 992, 414. 54
加：营业外收入	14, 260. 87	392, 688. 29
减：营业外支出	73, 301. 31	74, 671. 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2, 876. 09	-3, 674, 397. 65
减：所得税费用	164, 402. 17	-160, 283. 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 473. 92	-3, 514, 114. 2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43,611.21	19,999,855.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012.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048.66	2,372,27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68,659.87	22,550,14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40,654.25	12,026,360.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3,638,942.39	4,867,69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1,747.28	1,872,77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8,291.99	4,907,92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19,635.91	23,674,75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976.04	-1,124,61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2,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2,691,578.59	3,062,049.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1,578.59	3,062,04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578.59	-3,059,349.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7,160.19	152,863.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1,353,235.39	116,048.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00.00	109,48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0,295.58	378,40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9,704.42	-378,40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850.21	-4,562,362.2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1,926.05	6,024,28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075.84	1,461,926.0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080,005.40	-	-	801,801.42	-	-1,858,132.13	20,023,67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080,005.40	-	-	801,801.42	-	-1,858,132.13	20,023,674.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98,473.92	498,473.92
(一)净利润							498,473.92	498,473.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98,473.92	498,473.9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80,005.40	-	-	801,801.42	-	-1,359,658.21	20,522,148.61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080,005.40			801,801.42		2,655,982.15	24,537,788.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080,005.40	-	-	801,801.42	-	2,655,982.15	24,537,78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514,114.28	-4,514,114.28
(一) 净利润							-3,514,114.28	-3,514,114.2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514,114.28	-3,514,114.2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

益的金额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 000, 000.00	-1, 000, 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1, 000, 000.00	-1, 000, 000.00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 000, 000.00	1, 080, 005.40	-	-	801, 801.42	-	-1, 858, 132.13	20, 023, 674.69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同受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与股东之间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员工备用金、各类押金、保证金等性质的应收款项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4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1)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生产成本、工程施工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 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 年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财务软件	2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需要摊销，期末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9、收入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B.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A.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B.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A.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企业合并；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2、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3、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	42.34	32.80
净利率 (%)	3.44	-20.08
净资产收益率 (%)	2.43	-17.5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2.73	-18.90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8
每股收益(元/股)(以股改后的股本计算)	0.02	-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以股改后的股本计算)	-0.13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2.22
存货周转率(次)	4.26	4.19
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0
每股净资产(元/股)(以股改后的股本计算)	1.03	1.00
资产负债率(%)	31.57	27.93
流动比率	1.62	2.42
速动比率	1.38	1.97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66,746.29 元、18,301,908.43 元，净利润分别为 498,473.92、-3,514,114.28 元，公司 2013 年盈利情况大幅好转，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通过改造业务流程、加强销售管理，提高了项目执行效率，在降低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的基础上，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 2013 年、2012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34%、32.80%，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提高了产品的标准化水平，工程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大幅增长；新开拓的技术服务市场，毛利率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模式下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化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	增长率 (%)	2012 年度 (%)
EMC 模式	51.29	0.94	50.81
工程模式	35.81	33.07	26.91
技术服务	89.08	不适用	-
合计	42.34	29.09	32.80

公司 2013 年、2012 年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3.44%、-20.08%，销售净利率大幅提升且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对销售部门进行改革，一方面加强了对销售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了销售人员的素质；另一方面减少了销售人员的数量。公司的销售费用大幅降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状况大幅改善，但盈利水平仍较低。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57%、27.93%，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增加，且 2013 年度公司资产总额变化不大。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2、2.42，呈下降趋势；速动比率分别为 1.38、1.97，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下降。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750.00 万元，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综上，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均呈下降趋势，但公司整体的长期偿债能力维持在合理水平，短期偿债能力面临较大的压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8、2.22。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267,739.46 元、8,226,250.10 元，增长 36.97%，主要原因是：2013 年末公司承包的中丝进出口无锡有限公司“废热回收和水泵节能工程项目”完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丝进出口无锡有限公司完成 4,684,321.05 元，占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38.06%。截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收回第一阶段的款项 790,000.00 元，收款情况正常，未发现收款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6、4.19，呈小幅上升趋

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的营业收入小幅上升，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下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能力较为正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生的业务成本由公司在业务执行过程中支付，销售收款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公司 EMC 式协议项下的项目收款期为 3-5 年，买断式协议项下的项目收款期为 1-2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对现金流的需求量较大。由于公司费用支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付，销售收款期较长，因此，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小于净利润金额，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往来款	2,000,000.00	
水电费	413,786.06	385,183.26
通讯费	133,933.50	
差旅费	545,362.15	907,317.19
业务招待费	366,836.00	1,619,181.70
交通运输费	195,423.34	597,331.02
办公费用	192,005.17	477,792.69
押金及保证金		463,731.97
售后服务费	259,286.54	116,634.16
其他	331,659.23	340,754.33
合计	4,438,291.99	4,907,926.32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经营活动的现金需求，增加了短期融资。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现金流正常，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改善销售收款情况，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压力。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EMC 模式	3,400,187.60	17.65	4,509,961.85	24.64
买断模式	14,492,558.69	75.22	13,791,946.58	75.36
技术服务	1,374,000.00	7.13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合计	19,266,746.29	100.00	18,301,908.43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能源管理项目实施及技术服务，公司的业务类型分为：EMC 模式、买断模式、技术服务。

EMC 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能源管理项目协议，为客户提供能源管理服务，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及维护费用支出，分享能源管理项目实施后客户能源费用支出比项目实施前节约金额的一部分。公司对 EMC 式协议项下的项目实施费用支出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合同的受益期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与客户按月度或季度结算客户能源支出节约金额中公司应分享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EMC 模式合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同期限	已执行期限	剩余期限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72 个月	72 个月	执行完毕
宁波金盛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48 个月	27 个月	21 个月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8 个月	26 个月	22 个月
晋江市锦福化纤聚合有限公司	72 个月	72 个月	执行完毕
安徽滁州卷烟厂	48 个月	36 个月	12 个月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20 个月	18 个月	2 个月
上海东方航空宾馆有限公司	48 个月	48 个月	执行完毕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 个月	5 个月	43 个月
莆田市日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78 个月	18 个月	60 个月
高德（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42 个月	42 个月	执行完毕
海城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72 个月	72 个月	执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 EMC 模式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节约电量（度）	节约电费	公司收益占比（%）	公司收入金额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36,493.12	204,049.43	80.00	163,239.54
宁波金盛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834,385.88	500,631.53	70.00	350,442.07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70,982.10	953,236.58	80.00	762,589.26
安徽滁州卷烟厂	1,644,751.02	986,850.61	95.00	937,508.08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57,122.27	47,411.49	70.00	33,188.0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0908.2971	628,526.73	80.00	502,821.38
莆田市日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115,659.20	714,021.89	64.00	456,974.01
高德(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186,620.09	116,264.32	85.00	98,824.67
海城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42,316.98	118,250.69	80.00	94,600.55
合计	6,599,238.96	4,269,243.25	-	3,400,187.60
项目	2012 年度			
	节约电量(度)	节约电费	公司收益占比(%)	公司收入金额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5,619,920.27	3,407,919.65	80.00	2,726,335.72
宁波金盛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121,039.60	672,623.76	70.00	470,836.63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19,658.12	539,743.59	80.00	431,794.87
晋江市锦福化纤聚合有限公司	801,981.81	481,189.09	80.00	384,951.27
安徽滁州卷烟厂	598,161.23	358,896.74	95.00	340,951.90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136,747.73	113,500.61	70.00	79,450.43
上海东方航空宾馆有限公司	111,236.81	94,551.29	80.00	75,641.03
合计	9,108,745.56	5,668,424.72	-	4,509,961.85

EMC 式协议项下，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为：公司收入=客户节电量*当月平均电价*公司收益占比；其中，客户节电量=客户当期实际使用电量/（1-节电率）*节电率，节电率由公司与客户在工程完工后的相邻两天内，分别采用改造、前后的两种运行方式进行对比测试，在测试期间，设备的运行台数、运行时间相同，分别统计原工况耗电量和节能工况耗电量，节电率=（原工况耗电量-节能工况

耗电量) ÷ 原工况耗电量; 公司收益占比, 由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 公司收入计算所依据的节电率、公司收益占比保持不变。

公司收入按照月度(或季度)与客户结算的客户能源支出节约金额中属于公司应分享的部分确认; 项目实施费用支出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在合同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预计净残值为零, 公司成本按照各期应分摊的项目实施费用支出和当期发生的维护费用确认。项目到期后, 公司与客户签订《项目交接单》, 将项目设备移交客户; 项目到期日, 项目实现费用支出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已全部摊销, 不存在账面余额。

买断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能源管理工程设计、建设协议, 合同价格为确定的金额, 工程完工、验收后交付客户, 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收取进度款。公司会计年度内的买断式协议项目, 公司在工程完工并交付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成本, 对于跨年度的项目, 公司按照年末工程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成本。

期末, 公司会计年度内完工的买断式协议项目, 公司在工程完工并交付时一次性确认收入、成本; 本年未完工的项目, 公司按照年末工程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成本。报告期内,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变更。报告期内, 公司的买断式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买断式协议项目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成本合计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费用成本
skhynix 废热回收和水泵节能	650,206.35	579,524.42	496,845.06	52,269.53	30,409.83
福州仓山万达	520,987.40	270,728.85	81,784.87	172,969.15	15,974.83
南昌红谷滩万达广场 A 区水蓄冷安装工程	1,488,855.00	1,004,187.42	637,376.68	275,500.00	91,310.74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辅机能效优化节能改造	1,948,717.98	1,084,225.36	1,009,539.62	47,100.00	27,585.74
绵阳涪城万达广场水蓄冷设计、供应及安装调试工程	547,444.80	400,000.00	348,123.50	48,000.00	3,876.50
莆田万达广场大商	1,450,000.00	1,167,768.93	720,707.45	407,250.00	39,811.48

项目名称					
冠捷青岛 FMS 远程监控系统工程 MR020120515001	680,000.00	453,363.89	45,063.80	378,075.00	30,225.09
群光广场中央空调节能管理控制系统改造项目 LISQG20120629	1,791,453.08	1,801,618.88	1,538,320.54	229,059.34	34,239.00
天津渤海石油滨海片区运行网点电子监测控制系统改造	1,881,367.57	1,627,960.35	1,470,080.28	107,068.00	50,812.07
成都电子科技大学项目	761,153.36	422,054.62	312,692.33	75,808.77	33,553.52
合计	11,720,185.54	8,811,432.72	6,660,534.13	1,793,099.79	357,798.80
占收入金额的比例	-	75.18%	56.83%	15.30%	3.0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买断式协议项目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成本合计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费用成本
skhynix 废热回收和水泵节能工程项目	3,101,705.66	2,764,528.78	2,370,120.11	249,343.47	145,065.20
古纤道二期 CP5 项目	1,709,401.80	867,737.74	822,782.08	15,240.00	29,715.66
绵阳涪城万达广场水蓄冷设计、供应及安装调试工程	670,921.46	170,382.42	35,135.57	104,598.00	30,648.85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远程监控系统工程	495,726.52	207,160.28	130,109.87	65,088.41	11,962.00
四川玻纤集团中央空调及空压机自动控制系统	850,085.42	640,950.81	416,052.68	214,238.80	10,659.33
厦门市政府维保项目	601,421.87	211,057.66	26,099.20	140,791.00	44,167.46
无锡海力士 MAU 冷却水废热回收工程	810,410.60	334,585.11	239,131.11	63,636.00	31,818.00
江苏省电力科技咨询中心水蓄冷项目	748,989.00	520,000.00	488,558.15	11,500.00	19,941.85
翔安冠捷 XM 研发楼节能及远程控制项目工程	679,093.00	339,546.50	318,416.50	21,000.00	130.00
东风本田武汉有限公司	723,076.92	507,600.00	338,400.00	84,600.00	84,600.00
合计	10,390,832.25	6,563,549.30	5,184,805.27	970,035.68	408,708.35
占收入金额的比例	-	63.17%	49.90%	9.34%	3.9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的降低。2013 年，公司实施了“两线两核心”的经营战略，对公司的业务进行分类管理，建立了“产

品线+项目线”的业务管理体系，形成了“产品核心+项目核心”的竞争优势。对买断式协议项下的项目采用“产品线”的业务管理方式，即：对核心产品进行软硬件定型，形成标准化的产品，提高项目实施人员的工作效率，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公司 2013 年买断式协议项下项目实施人工成本占项目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公司买断式协议项下的项目毛利率上升。

技术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协议，为客户的能源管理项目提供设计、技术服务，客户自主进行工程建设，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时间收款。公司对技术服务协议，在协议完成时，确认收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19,266,746.29	5.27	18,301,908.43
主营业务成本	11,108,897.55	-9.68	12,299,551.57
营业利润	721,916.53	不适用	-3,992,414.54
利润总额	662,876.09	不适用	-3,674,397.65
净利润	498,473.92	不适用	-3,514,114.28

公司 2013 年度与 2012 年度相比，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5.27%，主营业务成本降低 9.6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对内部的业务流程进行了改革，增强了产品的标准化设计管理，提高了公司的项目执行效率。

公司 2013 年度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因为：公司 2013 年加强了销售管理，一方面加强对销售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提高了销售人员的销售效率，辞退了部分不合格的销售人员，缩减了销售部门员工数量；另一方面制定了规范的承揽项目质量的评估方法、销售费用报销标准等销售管理制度，销售费用大幅降低。

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EMC 模式	3,400,187.60	1,656,335.97	51.29
买断模式	14,492,558.69	9,302,561.58	35.81
技术服务	1,374,000.00	150,000.00	89.08
合计	19,266,746.29	11,108,897.55	42.34

	2012 年度		
EMC 模式	4,509,961.85	2,218,363.86	50.81
买断模式	13,791,946.58	10,081,187.71	26.91
合计	18,301,908.43	12,299,551.57	32.80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34%、32.80%，公司毛利率增长主要原因是：买断模式下的项目毛利率上升；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技术服务收入增加。

公司买断模式下的项目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买断式协议模式下主要为小型项目，公司 2013 年对产品的标准化水平的提升，减少了对单一小型项目中的实施技术投入，提高了项目的执行效率。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4,149,133.00	-39.38	6,844,444.63
管理费用	2,291,976.59	20.21	1,906,673.78
其中：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391,377.28	324.79	92,133.49
营业收入	19,266,746.29	5.27	18,301,908.43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1.54		37.40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1.90		10.42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03		0.50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社保、差旅费、招待费等，销售费用总额大幅下降 39.38%；公司 2013 年、2012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1.54%、37.40%，占比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增长率（%）	2012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2,002,812.68	-23.18	2,607,052.08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242,447.22	-21.62	309,325.74
办公费	166,541.89	-31.11	241,756.67
差旅费	526,414.65	-41.18	894,896.19
业务招待费	359,451.00	-77.76	1,616,234.90
广告及宣传费	24,496.05	-70.45	82,883.32

项目	2013 年度	增长率 (%)	2012 年度
汽车费用	137, 926. 43	-58. 88	335, 407. 75
房租水电费	285, 045. 57	-20. 27	357, 514. 52
交通运输费	94, 563. 48	-44. 60	170, 680. 85
售后服务费	259, 286. 54	122. 31	116, 634. 16
其他	50, 147. 49	-55. 25	112, 058. 45
合计	4, 149, 133. 00	-39. 38	6, 844, 444. 63

2012 年公司为增强销售能力，增加销售人员，平均销售人员 35 人，并给予销售人员较好的市场开拓费用支持，由于，公司招聘时，对销售人员的要求较低、未能对新招聘的销售人员进行有效的培训，公司 2012 年的销售业绩并未有效提升。2013 年公司对销售部门进行整顿：1) 辞退了大部分不符合公司要求的销售人员，2013 年的销售人员为 15 名，销售人员的工资费用、社保费用同比下降约 23%；2) 加强销售费用管理，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汽车费、交通运输费等费用同比大幅下降；3) 加强对销售人员的业务培训，销售人员的业务承接能力大幅提升，公司 2013 年的收入总额小幅上升 5. 27%。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研发费用、办公费用、租赁费等，管理费用增长 20. 21%，公司 2013 年、2012 年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1. 90%、10. 42%，小幅上升。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201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短期银行借款。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 03%、0. 50%，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全部用于“水蓄冷控制系统”。2010 年 12 月份，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正式启动《水蓄冷管理系统开发》项目，并针对水蓄冷管理系统项目制定了详细的研究开发计划；2011 年 1-12 月份：公司项目组完成了该项目的前期调研及规划管理、系统功能分解、建立数字模型，验证了该项目具有研发价值，2011 年 12 月份，公司研发项目组编制了《项目研究成果报告》，总结了该项目的用途、开发环境、运行环境、系统功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工对上述研空成果进行了验收，一致同意对该项目继续进行开发，并提出了后续研发工作的人员、财务支出的安排。因此以 2012 年 1 月份为该项目开发阶段开始的时间点，之前为研究阶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把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归集为研发支出，公司的研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人员工资	2, 572, 442. 12	2, 578, 013. 91
材料费用	62, 904. 99	26, 405. 92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233, 947. 76	190, 837. 95
设备调试费		22, 153. 12
其他费用	21, 303. 00	15, 123. 18
合计	2, 890, 597. 87	2, 832, 534. 08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其中：企业扶持资金	3, 670. 92	
个税手续费	1, 644. 43	1, 904. 36
专利资助	2, 800. 00	
增值税退税		178, 012. 88
财政扶持款		202, 900. 00
其他	6, 145. 52	
小计	14, 260. 87	392, 688. 29
营业外支出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 866. 62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73, 301. 31	
其他		8, 804. 78
小计	73, 301. 31	74, 671. 40
营业外收支净额	-59, 040. 44	318, 016. 89
税率	15%	15%
所得税影响额	2, 139. 13	47, 702. 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 179. 57	270, 314. 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8, 473. 92	-3, 514, 114. 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2. 27%	-7. 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9, 653. 49	-3, 784, 428. 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的规定，本公司部分符合条件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享受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的优惠政策以及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的规定，本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07%、-7.69%。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公司 2012 年度营业外支出为 74,671.40 元，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866.62 元，其他支出 8,804.78 元。其他支出中包括汽车维修费、酒店发票、房屋租赁押金损失、余额调整等，并无罚款支出。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获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5100074)，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税函[2008]985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的规定，本公司部分符合条件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享受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的优惠政策以及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06,756.10	100.00	1,039,016.64	8,957,212.95	100.00	730,962.8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2,290,256.10	99.87	1,039,016.64	8,957,212.95	100.00	730,962.85
个别认定法组合	16,500.00	0.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2,306,756.10	100.00	1,039,016.64	8,957,212.95	100.00	730,962.85

2) 账龄分析法组合中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0,134,928.91	82.46	506,746.45	9,628,182.46
1 至 2 年	10.00	1,194,639.87	9.72	119,463.99	1,075,175.88
2 至 3 年	30.00	782,687.32	6.37	234,806.20	547,881.12
3 至 4 年	50.00				0.00
5 年以上	100.00	178,000.00	1.45	178,000.00	0.00
合 计		12,290,256.10	100.00	1,039,016.64	11,251,239.46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6,628,353.05	74.00	331,417.65	6,296,935.40
1 至 2 年	10.00	2,127,087.32	23.75	212,708.73	1,914,378.59
2 至 3 年	30.00	15,249.08	0.17	4,574.72	10,674.36
3 至 4 年	50.00	8,523.50	0.10	4,261.75	4,261.75
5 年以上	100.00	178,000.00	1.98	178,000.00	0.00
合 计		8,957,212.95	100.00	730,962.85	8,226,250.10

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 率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11,267,739.46	36.97	8,226,250.10
营业收入	19,266,746.29	5.27	18,301,908.43
总资产	29,991,923.05	7.95	27,782,562.57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58.48%	30.10	44.95%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37.57%	26.88	29.61%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267,739.46 元、8,226,250.10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48%、44.95%，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57%、29.6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上升较快，主要因为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公司的流动资金占用亦随之增加。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原因为：公司承担的中丝进出口无锡有限公司的“废热回收和水泵节能工程项目”完工，产生应收账款 4,684,321.05 元，占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38.06%，截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收回第一阶段的款项 790,000.00 元，收款情况正常，未发现收款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丝进出口无锡有限公司	客户	4,684,321.05	1 年以内	38.06
浙江吉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1,016,000.00	1 年以内	8.26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客户	679,093.00	1 年以内	5.52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556,000.00	2-3 年	4.5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32,990.66	1 年以内	4.33
合计		7,468,404.71		60.6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55.60 万元，账龄从 1 年以内延长至期末的 1-2 年的主要原因是：对方遇到现金流困难，公司应收账款未能按时收回。根据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的风险评估，公司认为该项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但公司正在采取积极的措施进行催收，预计仍可收回，公司已根据所采用的会计政策计提部分坏账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3 年 12 月份公司承担的中丝进出口无锡有限公司的“废热回收和水泵节能工程项目”完工，产生应收账款 4,684,321.05 元，占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38.06%，占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应收账款金额的 154.0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渤海石油水电服务公司	客户	2,192,150.00	1 年以内	24.47
深圳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450,000.00	1 年以内	5.02
		1,167,000.00	1-2 年	13.03
安徽节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796,000.00	1 年以内	8.89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556,000.00	1-2 年	6.21
绵阳涪城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客户	547,444.80	1 年以内	6.11
合计		5,708,594.80		63.7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4,211.42	100.00	1,479,273.64	66.66
1 至 2 年			740,000.00	33.34
合计	84,211.42	100.00	2,219,273.64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主要内容为预付供应商的采购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齐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025.65	1 年内	41.59
成都蜀辉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900.00	1 年内	27.19
武汉舜诚钢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8,136.75	1 年内	9.66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第三方结算机构	5,147.00	1 年内	6.11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3,751.29	1 年内	4.45
合计		74,960.69		89.0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厦门四海翔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80,000.00	1 年内	3.60
		740,000.00	1-2 年	33.34
厦门市立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6,460.55	1 年内	22.37
黄永家	供应商	382,200.37	1 年内	17.22
厦门众业达濠电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6,723.62	1-2 年	6.61
佰仕德（厦门）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4,590.00	1 年内	5.61
合计		1,969,974.54		88.7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236,500.00	11.99	11,825.00	224,675.00

1至2年	10.00	115,700.00	5.87	11,570.00	104,130.00
2至3年	30.00	189,050.00	9.59	56,715.00	132,335.00
3至4年	50.00	39,944.00	2.03	19,972.00	19,972.00
4至5年	100.00	15,000.00	0.76	15,000.00	0.00
5年以上	100.00	1,375,682.00	69.76	1,375,682.00	0.00
合计		1,971,876.00	100.00	1,490,764.00	481,112.00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543,312.88	24.32	27,165.64	516,147.24
1 至 2 年	10.00	257,188.00	11.51	25,718.80	231,469.20
2 至 3 年	30.00	39,944.00	1.79	11,983.20	27,960.80
3 至 4 年	50.00	17,400.00	0.78	8,700.00	8,700.00
4 至 5 年	100.00	1,211,006.77	54.21	1,211,006.77	0.00
5 年以上	100.00	164,975.23	7.39	164,975.23	0.00
合 计		2,233,826.88	100.00	1,449,549.64	784,277.2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投标保证金、租房押金、支付的长期未结算的商务咨询费。对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损失。

2009 年及以前，受限于公司营业规模较小、市场营销能力不足，公司委托其他公司或个人代公司开拓市场，公司向受托人支付市场开拓费，由于受托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公司支付的商务咨询费未能及时结算、期限较长。公司对 4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采用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公司期末存在的大额长期其他应收款不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损益和净资产。公司预计在 2014 年 5 月 30 日前，对可以结算的长期其他应收款完成结算，对于无法结算的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公司审核程序后进行核销。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销售队伍，不再委托其他公司或个人代公司开拓市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务咨询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产生原因
厦门市博维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00	100.00	410,000.00		结算不及时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产生原因
郝现志	46,500.00	100.00	46,500.00		结算不及时
邱云飞	30,000.00	100.00	30,000.00		结算不及时
徐颐	50,000.00	100.00	50,000.00		结算不及时
郑苏	119,655.73	100.00	119,655.73		结算不及时
资达投资公司	20,000.00	100.00	20,000.00		结算不及时
厦门市万派电子有限公司	91,136.87	100.00	91,136.87		结算不及时
骆鼎鸿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结算不及时
合计	917,292.60		917,292.60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中商务咨询费产生的原因是：厦门立思公司在 2009 年及以前，受限于公司营业规模较小、市场营销能力不足，公司委托其他公司或个人代公司开拓市场，公司向受托人支付市场开拓商务咨询费，公司未及时要求受托人提供发票，导致公司支付的商务咨询费未能及时结算、期限较长。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市博维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5,000.00	1 年以内	5.83
	商务咨询费	410,000.00	5 年以上	20.79
厦门五隆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款	195,087.90	5 年以上	9.89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2-3 年	7.61
骆鼎鸿	商务咨询费	150,000.00	5 年以上	7.61
厦门网隆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款	135,000.00	5 年以上	6.85
合计		1,155,087.90		58.5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已支付但长期未结算的商务咨询费和采购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市博维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费	410,000.00	4-5 年	18.35
厦门五隆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款	195,087.90	4-5 年	8.73

南昌红谷滩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88,885.50	2年以内	8.46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1-2年	6.71
骆鼎鸿	商务咨询费	150,000.00	4-5年	6.71
合计		1,093,973.40		48.96

(二)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27,449.94	-	304,166.46	-
生产成本	546,635.57	-	245,017.39	-
工程施工	1,308,446.32	-	2,389,286.61	-
合计	2,282,531.83	-	2,938,470.46	-

公司原材料为尚未领用的外购材料；生产成本指：EMC式协议项下处于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已发生的成本；工程施工指：买断式协议项下处于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已发生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中的EMC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进度(%)	已发生成本金额	进度(%)	已发生成本金额
莆田市日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84	75,982.58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8	169,034.81
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46,635.57		
合计		546,635.57		245,017.3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实施中的买断式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已发生成本总额	已结算金额	余额
福清光电园捷联厂区	2,703,108.43	97.64	2,639,284.31	1,892,175.90	747,108.41
成都电子科技大学	1,645,025.64	91.97	1,512,961.94	911,481.92	601,480.02
skhynix 废热回收和水泵节能工程项目	3,751,912.01	17.33	650,303.82	-	650,303.82
成都医学院新校区图文楼中央空调综合控制系统	769,230.77	21.81	167,735.31	106,479.24	61,256.07

向莆铁路 ZPZF-2 标设备监测系统 BAS 工程 LISBA	427, 350. 44	30. 12	128, 699. 67	53, 117. 95	75, 581. 72
重庆广达生活区食 1 标段空调控制系统	470, 085. 46	32. 11	64, 623. 81		64, 623. 81
天津宝洁	46, 687. 00	不适用，设备维修	57, 215. 22		57, 215. 22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 有限公司远程监控系 统工程	495, 726. 52	25. 05	52, 489. 72		52, 489. 72
古纤道二期 CP5 项目	1, 709, 401. 80	5. 15	44, 350. 29		44, 350. 29
莲花大厦屋顶光伏电 站 监 控 系 统 LIS20120504	32, 000. 00	不适用，设备维修	26, 276. 05		26, 276. 05
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 司暖通空调及控制系 统	17, 764. 11	不适用，设备维修	8, 225. 48		8, 225. 48
南昌红谷滩万达广场 A 区水蓄冷安装工程	1, 272, 525. 64	0. 03	376. 00		376. 00
合 计	13, 340, 817. 82		5, 352, 541. 62	2, 963, 255. 01	2, 389, 286. 6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施中的买断式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完工进 度 (%)	已发生成本总额	已结算金额	余额
东风本田武汉有限 公司	1, 709, 401. 71	42. 30	723, 059. 36	-	723, 059. 36
成都天马微电子	305, 982. 91	93. 32	285, 546. 77	-	285, 546. 77
无锡海力士 MAU 冷却 水废热	400, 000. 00	53. 03	212, 121. 46	-	212, 121. 46
成都医学院新校区 图文楼中	340, 000. 00	21. 81	167, 735. 31	106, 479. 24	61, 256. 07
北京亦庄厂动力远 程监控系	942, 002. 36	3. 16	17, 351. 66	-	17, 351. 66
南宁万达	805, 130. 22	1. 06	9, 111. 00	-	9, 111. 00
合 计	4, 502, 517. 20		1, 414, 925. 56	106, 479. 24	1, 308, 446. 3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包括 EMC 模式和工程买断模式；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中：原材料为尚未领用的外购材料；生产成本指：EMC 式协议项下处于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已发生的成本；工程施工指：买断式协议项下处于实施过程中的项目

已发生的成本。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结构合理，存货余额与年度工程合同相匹配。

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可能存在减值的现象。

(三)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计提	本期减少/ 转出	2013年12月 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5,076,662.54	34,928.49		5,111,591.03
1、房屋建筑物	3,744,921.38			3,744,921.38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73,507.04			473,507.04
4、办公及其他设备	858,234.12	34,928.49		893,162.61
二、累计折旧	1,084,679.34	416,154.45		1,500,833.79
1、房屋建筑物	534,651.96	177,883.68		712,535.64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227,026.81	89,842.80		316,869.61
4、办公及其他设备	323,000.57	148,427.97		471,428.5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办公及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991,983.20			3,610,757.24
1、房屋建筑物	3,210,269.42			3,032,385.74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246,480.23			156,637.43
4、办公及其他设备	535,233.55			421,734.0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分别为 78.63% 和 70.64%，总体成新率可以满足公司生产运营所需。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四)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费	407,222.58		59,621.28	347,601.30
合计	407,222.58		59,621.28	347,601.30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 2009 年度发生的办公场所装修费支出，初始成本 596,212.63 元，按照 10 年期限平均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12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费	466,843.86		59,621.28	407,222.58
合计	466,843.86		59,621.28	407,222.58

(五) 无形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6,407,586.35	2,890,597.87		9,298,184.22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6,398,602.59	2,890,597.87		9,289,200.46
财务软件	8,983.76			8,983.76
二、累计摊销	1,102,314.18	663,948.60		1,766,262.78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93,330.42	663,948.60		1,757,279.02
财务软件	8,983.76			8,983.7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5,305,272.17			7,531,921.44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5,305,272.17			7,531,921.44
财务软件				
四、减值准备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财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305,272.17			7,531,921.44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5,305,272.17			7,531,921.44
财务软件				

公司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账面原值为研发支出资本化部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原值及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日期	原值	账面价值
ANN61 中央空调能效管理控制系统	2008 年 1 月	237,729.50	95,091.80
ANN61 中央空调能效管理系统 2008 版	2009 年 1 月	252,908.34	126,454.14

ACYIVE ENERGY 能源管理系统	2009 年 1 月	574,316.75	287,158.38
清单计价软件	2009 年 9 月	2,683.76	-
立思科技 AE2000 能耗监测系统	2010 年 1 月	1,197,483.86	718,490.33
ANN 中央空调能效管理控制系统	2011 年 1 月	1,303,630.06	912,541.02
水蓄冷管理控制系统	2012 年 12 月	2,832,534.08	2,525,676.22
	2013 年 12 月	2,890,597.87	2,866,509.55
合计		9,298,184.22	7,531,921.44

公司对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自取得当月起，采用直线法按 10 年摊销期限进行摊销。

(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莆田市日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153,645.1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4,886.40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46,378.92	590,279.92
宁波金盛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10,767.04	327,122.39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52,438.98	56,758.28
安徽滁州卷烟厂		497,664.81
海城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48,943.01
晋江市锦福化纤聚合有限公司		162,338.56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高德（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39,782.63
合计	2,798,116.46	1,972,88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指：EMC 协议项下，已完工，尚在合同约定的受益期内的能源管理项目的摊余成本。公司对其他非流动资产采用直线法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七)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	349,268.15	916,310.44
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529,780.64	2,180,512.49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	7,500,000.00	

公司 2013 年 6 月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厦思短字（2013）51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取得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14 年 6 月 3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6%。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偿还方式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第 3、6 月的当月 20 日借款人应分别归还本金人民币各伍拾万元，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第 9 月的当月 20 日借款人应归还本金人民币壹佰万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终到期日前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同时，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约定，放款日以借款借据、借款凭证所记载的实际发放日为准，如实际发放日迟于前款记载的借款发放日，则借款到期日相应顺延。因兴业银行实际发放贷款的时间是 2013 年 8 月 20 日，因此借款到期日顺延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

公司已经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分别在 2013 年 11 月和 2014 年 2 月各归还了本金 50 万元，另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归还了 100 万元。公司将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前归还剩余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款项

1、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47,397.00	91.78	903,186.63	96.29
1—2 年	91,907.27	8.05	24,297.18	2.59
2—3 年	1,677.00	0.15	80.00	0.01
3 年以上	200.00	0.02	10,458.01	1.11
合 计	1,141,181.27	100.00	938,021.82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和劳务未付的款项。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上饶市士嘉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519,126.10	45.49	1年以内	供应商
厦门四海翔劳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17.53	1年以内	供应商
厦门市立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5,097.52	13.59	1年以内	供应商
厦门晋源钢业有限公司	52,993.99	4.64	1年以内	供应商
清投视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981.89	4.47	1-2年	供应商
合计	978,199.50	85.7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上饶市士嘉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355,644.88	37.91	1年以内	供应商
厦门多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43,388.96	25.95	1年以内	供应商
清投视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1,982.89	11.94	1年以内	供应商
厦门乾盛科技有限公司	74,397.15	7.93	1年以内	供应商
泉州市斯博龙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8,367.52	4.09	1年以内	供应商
合计	823,781.40	87.8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收款项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74,108.65	100.00
1 至 2 年	658.62	100.00		
合计	658.62	100.00	1,974,108.65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晋江市锦福化纤聚合有限公司	658.62	100.00	项目款	1-2 年
合计	658.62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984,000.00	49.85	客户预付款	1年以内
福建城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25,000.00	21.53	客户预付款	1年以内
江西昌厦建设工程集团公司厦门分公司	384,474.03	19.48	客户预付款	1年以内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8.36	客户预付款	1年以内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976.00	0.76	客户预付款	1年以内
合计	1,973,450.03	99.9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0,903.12	99.24	2,178,383.97	100.00
1 至 2 年	844.00	0.76		
合计	111,747.12	100.00	2,178,383.97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28.08%，占比较小。主要为房屋租赁费、采购办公用品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广州市城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	29.53	房租费	1 年以内
武汉市永鑫生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5,336.00	22.67	房租费	1 年以内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24,595.00	22.01	办公用品款	1 年以内
聂娟	16,390.35	14.67	办公用品款	1 年以内
项波	7,500.00	6.71	房租费	1 年以内
合计	106,821.35	95.5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例(%)	款项性质	账龄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2,000,000.00	91.81	往来款	1年以内
潘志云	19,097.00	0.88	报销款	1年以内
任义成	12,869.90	0.59	报销款	1年以内
林大为	11,167.07	0.51	报销款	1年以内
厦门多齐电线电缆 有限公司	10,710.00	0.49	押金	1年以内
合计	2,053,843.97	94.28		

2012年12月份，公司向关联方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暂借经营性用款200万元，借款年利息10%，2013年8月份公司归还该项借款，支付利息费用131,700.00元。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88,431.73	383,808.81
营业税	118,408.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26.78	2,769.60
企业所得税	174,886.77	
教育费附加	10,590.56	1,978.28
个人所得税	9,043.56	12,656.56
合计	716,187.43	401,213.25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80,005.40	1,080,005.40
盈余公积	801,801.42	801,801.42
未分配利润	-1,359,658.21	-1,858,132.13
股东权益合计	20,522,148.61	20,023,674.6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法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

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有如下类别：①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③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④公司的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⑤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⑦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的其他关联企业。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张丰	董事长、总经理
陶海青	副董事长
楼宝良	董事
陈乐群	董事
庚利	董事
张良	监事会主席
井克涛	监事
朱国宏	监事（职工监事）
林琦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张银成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孙国君	控股股东董事
孙关富	控股股东董事
裘建华	控股股东董事
钱卫军	控股股东董事
方朝阳	控股股东董事
楼宝良	控股股东董事
陈水福	控股股东董事
陈国栋	控股股东董事
陈国明	控股股东监事

2、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对外实业投资、管理；金属材料批兼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绍兴佳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3	香港建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及钢结构，建筑建材业信息咨询。
4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	股权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	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6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潢设计，建筑装潢，建筑设计，水电安装，机电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别山珍稀濒危药用植物；其他植物细胞工程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开发；霍山石斛及珍稀名贵药用植物的种苗繁育、栽培及销售；农副产品（不含原粮、鲜茧）收购。
8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定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11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2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董事长	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
13	深圳善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企业	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的研发，精密涂布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14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生产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度多功能墙体材料、可回收型装饰装修材料、可回收型保温材料），设计、制作、安装钢结构住宅等产品，从事钢结构工程（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三级资质以下），销售企业自产产品（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5	美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金属材料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6	建信（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太阳能科技领域、建筑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建筑材料（水泥除外）、钢材、原木（出口除外）、木材及木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7	绿筑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对外投资、绿色集成住宅业务。
18	成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对外投资、大宗商品交易。
19	颍上精工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	浙江精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酒店管理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营销策划。
21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经营）；建筑装潢、装饰材料销售。
22	霍山精工世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绿化景观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旅游资源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
23	安徽霍山圣农石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石斛的种植、组培；大别山珍稀濒危药用植物及其它植物细胞工程技术研究与产业化应用开发。
24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创业投资。
25	绍兴华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总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

		经理；公司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26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企业	住宿和餐饮业。许可经营项目：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5日止）；大型餐馆（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0日止）。一般经营项目：酒店业投资管理；商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洗涤业务。
27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设计、开发、生产建筑金属压型单板、金属复合板，金属屋面及墙体系统的辅助材料，建筑光伏一体化屋面及墙面系统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上述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从事钢结构工程（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金属屋面、金属墙体）的制作安装（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8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企业	光伏电池、组件、组件支架、光伏发电系统、光热系统设备、节能领域产品的设计、销售，机电设备的设计、采购、安装、调试、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及光伏建筑工程的咨询、策划及管理，光伏发电工程及建筑设计、建造安装、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9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副董事长	钢结构件制作；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建筑安装施工、钢结构件的设计、施工、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凭资质经营）；经销：化工原料、化纤原料、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轻纺原料、摩托车（除进口摩托车外）及零配件；市场投资开发、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对外实业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下设广告中心；下设宁波分公司；经营植物油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	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投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
31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副董事长	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电视塔、铁塔、桅杆等高耸类构筑物安装；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32	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设计、制造、加工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及相关配件，并提供安装服务，销售公司资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33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建筑机械制造；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机械零件的加工。
34	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生产、销售空间桁架钢结构、风格、桥梁特种钢结构、轻型建筑钢结构、新型墙体材料（即金属面聚苯乙烯夹芯板和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35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承包建筑钢结构工程及与其实力、规模、业绩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36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	生产、销售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承包钢结构工程和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和监理；钢铁构筑物安装；货物进出口。
37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轻型钢结构专项工程设计乙级；研究、开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加工建筑材料（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38	精工振能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	石油项目投资；石油勘探开发。
39	浙江新纵横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	加工、经销：纺织印染、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有色金属（贵稀金属除外）；实业投资（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40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	实业投资；生产、加工：化纤织物、棉纱制品、差别化化学纤维；印染；经销：化工产品、有色金属。
41	绍兴市涌金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	生产、销售：涤纶织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面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42	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拖拉机（去的质量资格证书方可经营）、收割机、旋耕机其他农业机械及配套农机具、电动机、各类用泵、电工机械、汽车配件、照明器材及设备、紧固件、五金工具、其他机械、机电产品等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加工业务承接及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

			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3	安徽格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	家电复合新材料、食品包装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44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	生产、销售彩涂铝板、彩涂钢板及其延伸产品、PE涂料及其它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品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5	厦门佳易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及施工。
46	浙江尚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光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实业投资，光电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光电产品技术咨询。
47	BVI 精工石油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油田区块的投资。
48	BVI 纵横油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油田区块的投资。
49	沈阳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	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的销售，钢结构设计、施工及安装技术咨询服务。

50	长春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钢结构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1	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钢结构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2	Jiab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大宗商品之国际贸易。
53	四川永亨众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	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54	浙江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 关联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

1、对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314,051.28	1.63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3,188.04	0.17	79,450.43	0.43
合计		347,239.32	1.80	79,450.43	0.43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提供节能产品服务，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公司 2013 年、2012 年关联销售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0%、0.43%，占比低，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	
预收款项：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976.00

(2) 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3、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		2012年	
	借入	归还	借入	归还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张丰			550,000.00	55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550,000.00	550,000.00

公司暂借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二) 应付款项”。

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12月14日分别向张丰借款35万元、20万元，用于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归还张丰55万元，未支付利息。

(三) 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没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也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上述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均未经执行董事（董事会）书面决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

批准与回避。

为了避免再次发生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和为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公司章程》就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公司相应制定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管理层人员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作出了承诺“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定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14 年 01 月 27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20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32.41	1,532.41	-	-
长期投资	-	-	-	-
固定资产	361.08	354.33	-6.75	-1.87
无形资产	753.19	794.95	41.76	5.54
长期待摊费用	34.76	34.7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5	37.9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81	343.56	63.75	22.78
资产总计	2,999.20	3,097.96	98.76	3.29
流动负债	946.98	946.98	-	-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长期负债	-	-	-	-
负债总计	946.98.98	946.98		
净资产	2,052.22	2,150.98	98.76	4.81

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50.98 万元。其中，资产账面价值 2,999.20 万元，评估值 3,097.96 万元，评估增值 98.76 万元，增值率为 3.29%。负债账面价值 946.98 万元，评估值 946.9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2,052.22 万元，评估值 2,150.98 万元，评估增值 98.76 万元，增值率为 4.81%。

股份公司设立时，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的账面值。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5、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三）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分配以前年度实现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100 万元，除此之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一）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朝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2,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公司现暂无外部股东。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方朝阳通过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则仍可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管理人治理机制，降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不正当控制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收账款分别增加 5.27%、7.95%、36.97%，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远大于公司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增长幅度，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可能会面临应收账款余额继续增加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款期限；另外，加强对客户质量和资信情况的审核，提高项目回款质量，减少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三）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扭亏为盈，2013 年实现净利润 498,473.92 元。但 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359,658.21 元、-1,858,132.13 元，公司 2013 年盈利金额较小且仍存在累计经营亏损，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拓展公司收入规模、控制公司成本等方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投资者的投资安全，并实现一定的收益。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注重拓展产品的国内市场，但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更新换代快，市场价格战日益激烈，产品仿制等不规范的市场行为增大了公司开拓市场的难度，给公司业务拓展、新产品推广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为应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计划逐步加强市场营销力度，引进高端营销人才，加大市场投入力度，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原有领域中的新客户，努力扩大公司产品的覆盖区域，做好新产品的树点工作。同时，公司将进行市场调整，加大其他行业领域的合作，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五）产品研发风险

由于公司从产品研制、开发到最终的投入产业化生产，往往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并可能存在技术上的不确定性，因而公司在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试生产等各阶段都面临着种种不确定因素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重视客户满意度调查和客户服务反馈信息的搜集，通过对客户使用情况、反馈信息和需求情况的信息进行分析，提前了解市场需求的变动，在技术上与产品研发上与时俱进，从而避免产品研发风险。

（六）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系技术密集型产品，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将增加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难度，同时也会带来产品研发滞后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建成较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并且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管理体系，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包括提高福利待遇、增加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和文化氛围等，减少了人才流失的风险。

（七）业务规模受限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央空调系统智能化控制与节能、水蓄冷控制、能耗监测等产品的销售与服务。其中部分业务需签署工程类合同，为客户提供设备并进行少量的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因公司暂未取得机电设备安装资质，故若客户在招标时要求投标企业必须具备机电设备安装资质的，则公司无法中标，对公司业务的开

展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着手准备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资质评定申请，但尚未取得机电安装资质。公司若不能尽快取得机电安装资质，则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必然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公司存在业务规模受限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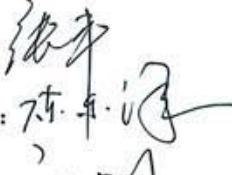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已着手准备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资质评定申请。所需申请材料中除 5 名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外，其余材料均已齐备。预计 2014 年 7 月末，公司可以完成 5 名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变更手续，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资质评定的申请。若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核无问题，则公司最快将于 2014 年 8 月末取得机电设备安装三级资质。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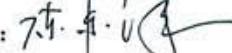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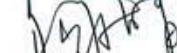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丰（签署）：

楼宝良（签署）：

陈乐群（签署）： 陶海青（签署）：

庚利（签署）：

全体监事签字：

张良（签署）：

井克涛（签署）：

朱国宏（签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丰（签署）：

林琦毅（签署）：

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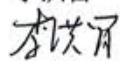
2014年7月2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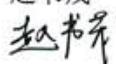
李洪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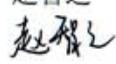
范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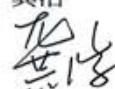
赵书茂



赵智之



龚浩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洪冒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储晓明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2014 年 7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进



张洪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颜学海



2014年7月2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海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2014年7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